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議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如哲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黃淑惠

主席致詞：

壹、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附件 1，P2-P4）

裁示：

貳、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核情形彙整表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7 案，業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2，P5-P8），建議解除列管 4 件，建議繼續列管 3 件。

裁示：

參、報告事項：

「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報告，報告時間 15 分鐘

報告單位：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 IMBA）：許可達主任（P9-P22）

二、通識教育中心：陳曉嫻主任（P23-P42）

三、體育學系：許太彥主任（P43-P63）

四、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楊銀興主任（P64-P123）

肆、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辦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P124-P233）

伍、臨時動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如哲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黃淑惠

主席致詞：

壹、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附件 1，P3-P6）

裁示：同意備查。

貳、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核情形彙整表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2，P7-P10），建議解除列管 1 件，建議繼續列管 5 件。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報告，報告時間 15 分鐘

報告單位：

一、教育學系：林彩岫主任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莊育振主任

三、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許世融主任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校現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係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距今已有 6 年之久，諸多規定需配合教育部相關法規修正，以符時宜；且查本校即將於 107 年度接受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爰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法規命令名稱之規定，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自

我評鑑辦法。

- (二)第一條配合校務評鑑目的修正本辦法立法目的。
- (三)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四)第三條由現行第六條移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符合教育部免評鑑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五)第四條新增，明定各類評鑑之承辦單位。
- (六)第五條由現行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移列修正。明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人數、任務、任期、委員之資格條件及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刪除不予聘任情事之規定。
- (七)第六條新增，授權各類別評鑑得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另訂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
- (八)第七條新增，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由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委員資格及人數等規定。另亦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予迴避之情事。
- (九)第八條由現行第七條規定移列並修正。明定自我評鑑實施程序，並刪除現行細節性作業規定。
- (十)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
- (十一)第十一條新增，明定自我評鑑結果及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明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校務規劃調整之參據。
- (十二)第十二條新增，明定依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執行機制。
- (十三)第十三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四)刪除現行第五、八及第九條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之細節性作業性規定之條文。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四、本案提經大會討論諮詢後，即依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第九條條文修正為：「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研習活動。」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為「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提案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需要，爰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係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並揭示立法目的。
 - (二) 第二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並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免辦理自我評鑑之規定。
 - (三) 第三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任務及得分設評鑑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 (四) 第四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及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五) 第五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與執行情形及納入下次評鑑之規定，以及對自我評鑑結果有疑義之申復規定。
 - (六) 第六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應送其他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且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各單位資源分配、校務發展與組織調整之參考，並列入年度考核。
 - (七) 第七點明定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研習。
 - (八) 第八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經費來源。
 - (九) 第九點明定本要點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 四、本案提經大會討論諮詢後，即依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四點委員人數改為五至九人。
- 二、第七點條文修正為：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評鑑相關研習。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p>3 (105-2)</p> <p>(105-4)</p>	<p>討論事項</p> <p>案由：有關本校近年來休退學人數增加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p> <p>一、請教務處研議碩博士班如因畢業論文未完成而休學，可否註冊不需繳費，以降低休學比率。</p> <p>二、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積極辦理學生學習等各面向輔導，以降低退學率。</p> <p>三、未來對於積極輔導學生降低退學率著有績效之學系，請各學院研商編列專項經費獎勵。</p> <p>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裁示：</p> <p>為降低休退學人數，請教務處研議修訂論文指導費相關法規，各院就統籌分配款自行決定獎勵方式及額度。</p>	<p>刻正研議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修訂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並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p>	<p>教務處</p>	<p>繼續列管</p>
<p>4 (105-3)</p> <p>(105-4)</p>	<p>報告事項裁示：</p> <p>日後系所學術單位之自我評鑑可研擬以「學院」為單位辦理。</p> <p>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裁示：</p> <p>請教務處研議修訂系所自我評鑑相關法規。</p>	<p>擬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主管會議決議，研擬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並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p>	<p>教務處</p>	<p>繼續列管</p>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5 (105-4)	<p>臨時動議：</p> <p>案由：有關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p> <p>一、四大面向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等五大行政單位為主要統整單位；如有涉及其他各單位部分，另請各單位協助。並請各學院協助統整所屬院系、所、學程之計畫。</p> <p>二、教務處盤點整理的計畫項目可再檢視增刪。</p> <p>三、請教務處另擇期召開專案會議研商。</p>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構想書業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60460164 號函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報送教育部審核。	教務處	解除列管
6 (105-5)	<p>討論提案：</p> <p>案由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決議：</p> <p>一、第九條條文修正為：「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研習活動。</p> <p>二、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為「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p>	本案已提報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秘書室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7 (105-5)	<p>案由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決議：</p> <p>一、第四點委員人數改為五至九人。</p> <p>二、第七點條文修正為：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評鑑相關研習。</p>	<p>本案已提報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p>	<p>秘書室</p>	<p>解除列管</p>

學生學習成效 報告內容

檢核機制
執行過程
執行結果

報告人：許可達

106.10.03





國企系 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並運用管理專業知識技能解決企業問題的能力。

建立學生團隊合作態度能力、良好工作態度與終身學習習慣。

養成學生在國際企業領域的基本專業技能，以培育國際行銷、國際財務金融、國際企業之管理人才。



國企系 核心能力

A1: 具備應用管理知識及分析能力於國際企業管理之策略能力

A2: 具備科技及資訊之創新應用與分析能力

B1: 具備完成團隊合作任務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B2: 具備理解企業倫理多元文化與社會責任能力

B3: 具備個人獨立學習及建立學習型組織之能力

C1: 具備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能力

C2: 具備能發掘企業組織問題並應用合適工具解決能力

國企系 學習成效檢核方式

檢定種類	檢定項目	檢定依據
一、正式課程	模 組 課 程	畢業前至少修畢二個模 組課程
	國際企業與行銷模組課程	
	國際金融財務模組課程	
二、非正式課程	創新與電子商務模組課程	
	1. 參加競賽	畢業前並須符合與左項 目標準之一
	2. 考取專業證照	
	3. 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 畫需獲得補助計畫	
	4. 參與校外實習	
5. 參與本系系學會且擔任組 員及幹部各 1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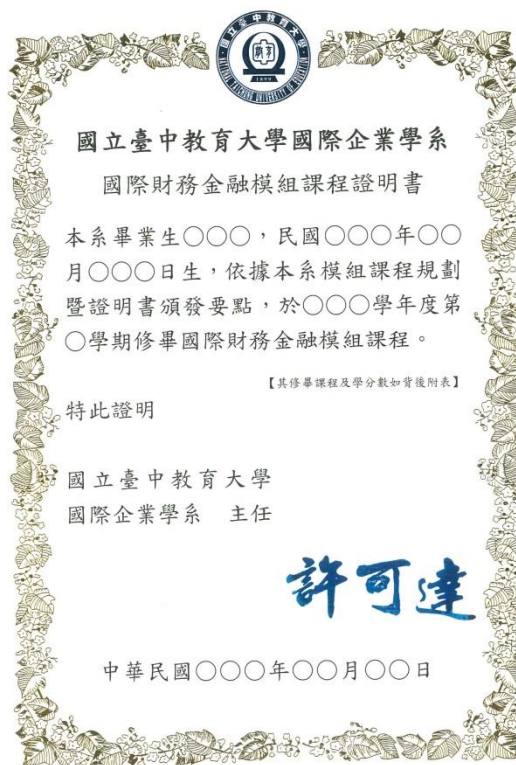
國企系 檢核執行成果(正式課程-模組)

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二個模組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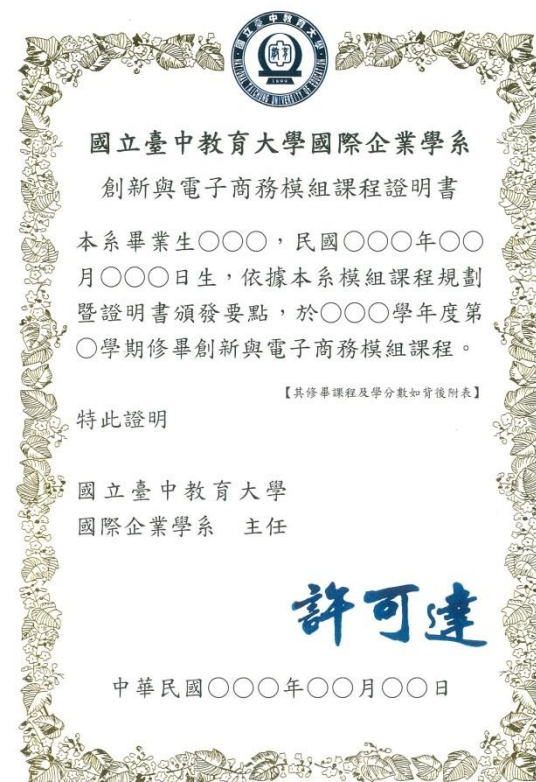
國際企業與行銷模組課程



國際財務金融模組課程



創新與電子商務模組課程



歷年本系畢業學生達成率100%

國企系 學習成效檢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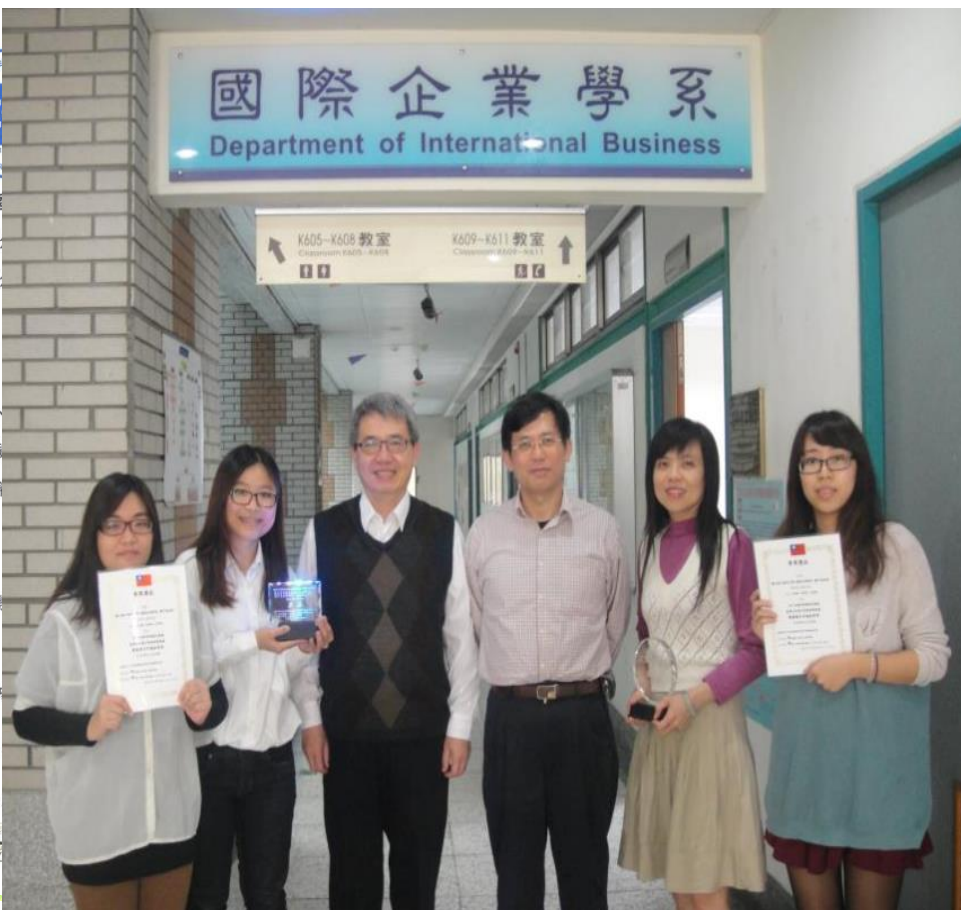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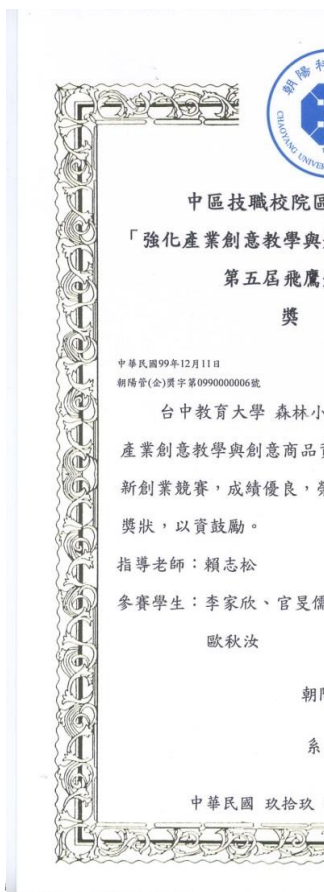
檢定種類	檢定項目	檢定依據
一、正式課程	模 組 課 程	畢業前至少修畢二個模 組課程
	國際企業與行銷模組課程	
	國際金融財務模組課程	
二、非正式課程	創新與電子商務模組課程	
	1. 參加競賽	畢業前並須符合左列5 項標準之一
	2. 考取專業證照	
	3. 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 畫需獲得補助計畫	
	4. 參與校外實習	
5. 參與本系系學會且擔任組 員及幹部各 1 年以上		

國企系 檢核執行過程(非正式課程)

檢定項目	輔導過程
1. 參加競賽	1. 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如行銷專題企畫競賽等），相關課程（如行銷管理、創業管理）任課教師均將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績效納入評量成績，以鼓勵學生參與。
2. 考取專業證照	2. 訂定本系專業證照檢定項目，並每年爭取經費舉辦證照檢定輔導課程。
3. 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需獲得補助計畫	3. 鼓勵各相關課程教師能帶領學生校外參訪，並積極爭取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就業輔導服務資源，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課外學習機會
4. 參與校外實習	4. 本系與喬福泡棉等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安排學生企業參訪及實習，整合產學研究資源、培養學生學習與就業能力。
5. 參與本系系學會且擔任組員及幹部各 1 年以上	5. 系學會提供學生參與組織運作機會。舉辦各項活動、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課外學習機會；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學習人際互動、溝通協調、組織與團隊合作能力。 6. 訂定學生企業實習辦法：本系訂有學生實習辦法與制度，並仍持續推動海外實習，積極增加實習單位。

國企系 檢核執行成果(非正式課程-競賽、專業證照)

- 輔導學生報考證照及參與競賽，以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及產業國際化需求。



國企系 檢核執行成果(非正式課程-校外實習)



103年度學生在越南實習之情況



越南實習成果報告



國台各級學校舉行聖誕節慶祝活動



2010年海峽兩岸大學生創業與就業交流研習營的

第一組和合陶器合

本系賴志松老師連續兩年帶領同學
赴中南大學參加創新創業競賽活動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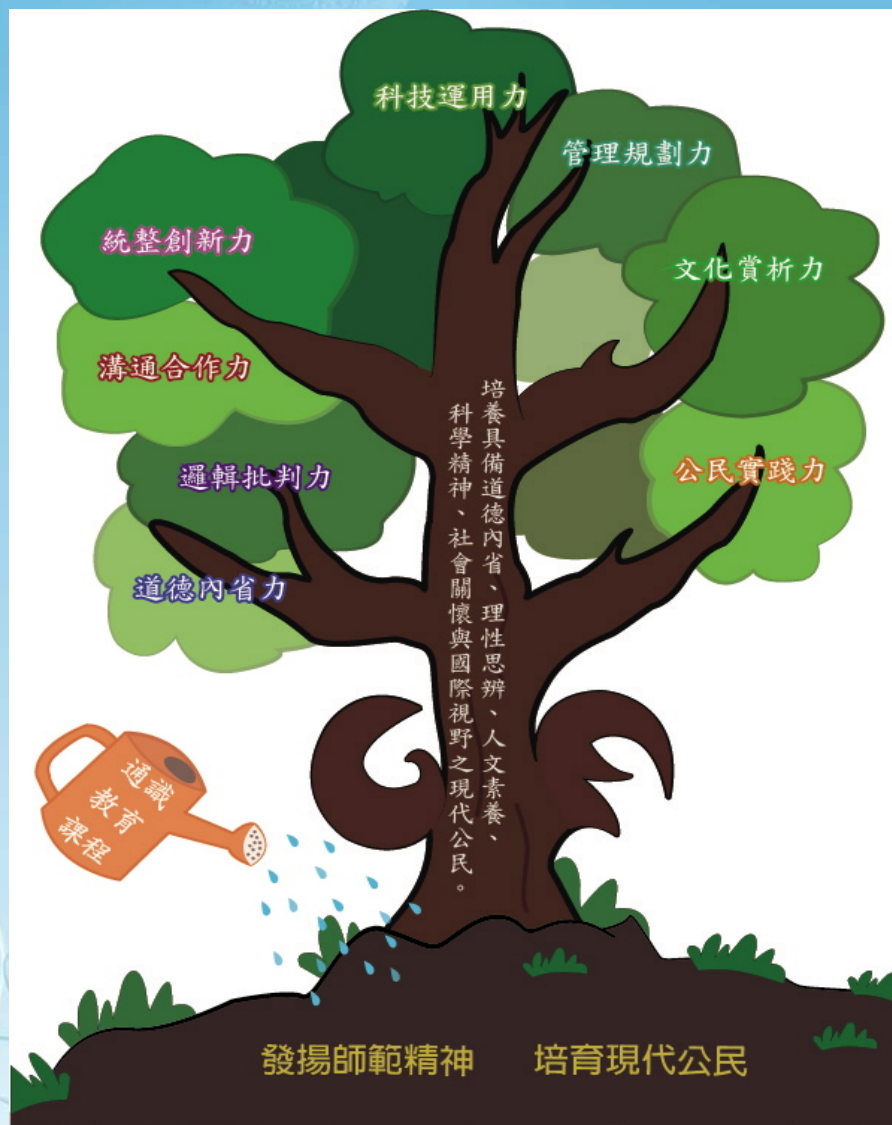


通識教育課程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專案報告

報告人：陳曉嫻 中心主任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 目標及核心能力關係圖





通識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 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本校通識教育 核心能力 校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道德 內省力	邏輯 批判力	溝通 合作力	統整 創新力	科技 運用力	管理 規劃力	文化 賞析力	公民 實踐力
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		●	●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	●		●					●
資訊與科學素養		●			●	●		
藝文精神與素養				●			●	
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	●						●	●
邏輯思辨能力		●		●	●			
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	●					●		
國際視野能力			●				●	●
專業與統整能力				●	●	●		



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 成效檢核方式

大一國文會考

大一英文普測

英文會考

校外英語能力檢定

校園多益考



語文通識課程

實施通識課程教學
意見調查

辦理學生學習成
果展

推動通識護照認證



通識選修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 檢核方式之執行過程

課程類別	檢核方式	執行過程
語文通識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一國文會考 2. 大一英文普測 3. 校外英語能力檢定 4. 校園多益考 5. 英文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大一國文會考及大一英文普測部分：為瞭解本校大一新生之語文能力，本中心於每學期辦理1次大一國文會考及1次大一英文普測，藉此瞭解學生於修習一年之國文與英文課程後，其語文基本能力之程度。 2. 就校外英語能力檢定部分：瞭解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達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人數。 3. 就校園多益考部分：由ETS官方於校內辦理之正式多益測驗，提供本校學生便利且優惠之平台。 4. 就英文會考部分：為鼓勵校內大三大四學生積極參與學習英文，以順利通過學校畢業門檻，本中心每學期各辦理2次英文會考瞭解學生英文學習成效。
通識選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 2. 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 3. 推動通識護照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部分：於每學期期末發放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予修課學生，以瞭解學生於修習通識課程後，對該課程之滿意度及回饋意見。 2. 就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部分：中心於每學期第12週輪流舉辦各領域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除可檢視學生之學習成效之外，亦可提供全校師生相互交流、互動之機會。 3. 就推動通識護照認證部分：依據本校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之規定，中心於每學期就申請通識護照認證之人數及人次進行統計。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語文通識課程

◎本校102至105學年度辦理大一語文檢定相關措施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類別	102-105學年度 辦理情形	參與學生人次
大一國文會考	共辦理8次	3,346人
大一英文普測	共辦理6次 (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2,620人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語文通識課程

◎本校102至105學年度辦理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措施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類別	102-105學年度 辦理情形	參與學生人次
校園多益優考	共辦理8場	1,992人
英文會考	共辦理16場	3,209人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語文通識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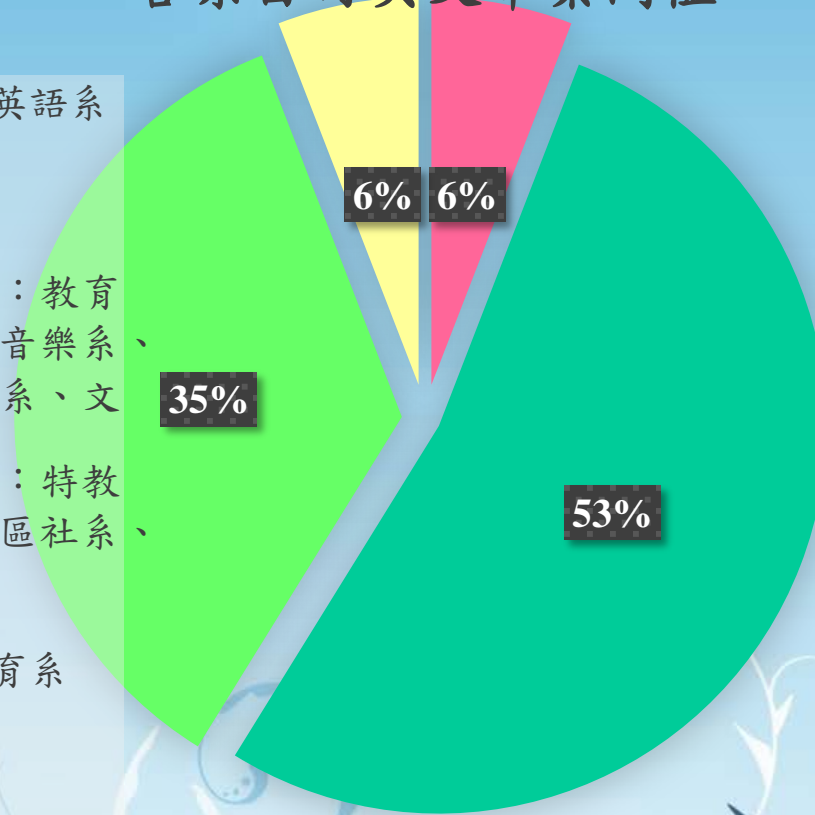
各系自訂英文畢業門檻

■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系

■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教育系、臺語系、美術系、音樂系、數教系、數位系、國企系、文創系、資工系

■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特教系、幼教系、語教系、區社系、諮心系、科教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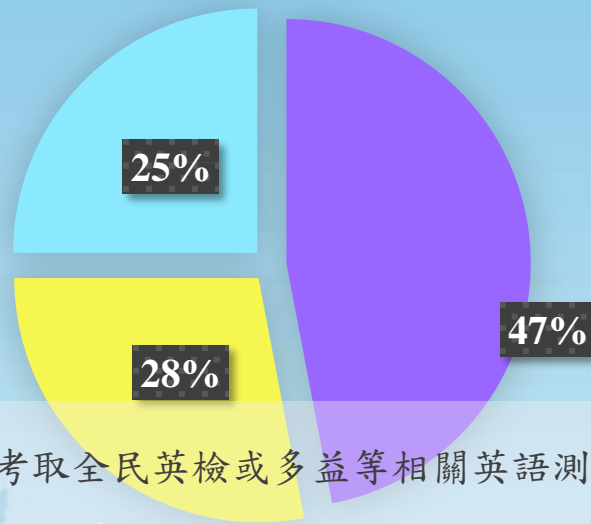
■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體育系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語文通識課程

105級(102學年度入學)應屆畢業生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統計圖
(通過總人數：707人)



- 自行考取全民英檢或多益等相關英語測驗通過
- 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英文加強班」通過
- 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英文會考通過

補救措施：

○英文會考

針對大三及大四未通過英文門檻學生，辦理校內免費測驗，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英文加強班

針對大三及大四未通過英文門檻學生，辦理英文加強輔導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106級(103學年度入學)應屆畢業生，目前已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共計251人。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通識選修課程

◎本中心於每學期期末實施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份調查表共分為五大面向，旨在調查您對本課程的意見，並提供通識教育中心瞭解學生對於教師授課之感受，提供教師適切的回饋，以作為未來教學修訂之參考。期望藉此提升教學品質，使得教與學的過程成為教師與學生共同成長的經驗。您的意見將會對教師和未來修課的同學有莫大的幫助，懇請您以負責和理性的態度填答。本調查表採不記名填答，不會影響您與教師的關係，敬請安心作答。謝謝您的協助！

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

第一面向

評量項目	1.請將答案畫記於答案卡中。 2.請使用 2B 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 3.請確實將空格填滿勿超出線外，切勿使用立可白。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除了上課時間外，我平均每星期課後花費在本課程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6 小時					
2.	我於本課程的出席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全勤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3-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6-8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9 次以上					
3.	我願意於課程結束後自行接觸與本課程相關或進階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認為本課程內容豐富充實，使我獲益良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課程能引發我的學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課程值得我向同學或學弟妹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	7.	本課程於教授前教師提供含教學目標、教學進度、閱讀書目等教學大綱，有助於我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師妥善使用視聽媒介和教具，以提升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師講授內容與課程大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師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使我更有意願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態度	11.	教師教學具啟發性，能引發師生互動，鼓勵學生課堂內發問、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教師教學表達清晰，容易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教師教學認真負責，表現高度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教師按時上課並確實上足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教師能依學生學習的反應而調整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方式	16.	教師事先告知成績評量方法及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評量方法公平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評量能反映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指定作業及評量均能詳加批閱、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面向

評量項目	1.請將答案畫記於答案卡中。 2.請使用 2B 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 3.請確實將空格填滿勿超出線外，切勿使用立可白。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使您獲得哪些核心能力	20.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公民實踐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通識選修課程

◎本中心於每學期期末實施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

第三面向

身份	28.	我就讀科系的所屬學院別(請依選項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
	TA	29. 該班級配有教學助理(請依選項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往下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填寫第四面向。
教學助理	評量項目	1.請將答案畫記於答案卡中。 2.請使用 2B 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 3.請確實將空格填滿勿超出線外，切勿使用立可白。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0.	我認為本堂課的 TA 能主動至課堂參與上課內容
	31.	我認為到本堂課的 TA 能協助課程說明與輔導
	32.	我認為本堂課的 TA 能協助授課教師輔導學生
	33.	我認為 TA 本堂課的能協助教師傳達授課內容
	34.	我認為本堂課的 TA 能協助學生作業或報告製作
	35.	我認為本堂課的 TA 能適當回應學生的提問
	36.	我認為本堂課的 TA 能尊重學生的意見與想法
	37.	我認為本堂課的 TA 會協助授課教師即時更新課程網路資訊
	38.	我認為本堂課的 TA 具有教學熱忱
	39.	我認為本堂課的 TA 教學態度認真
40.	整體而言，我對本堂課的 TA 感到滿意	

第四面向

評量項目	1.請將答案畫記於答案卡中。 2.請使用 2B 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 3.請確實將空格填滿勿超出線外，切勿使用立可白。
通識教育課程之優點與缺失	41. 就 <u>曾修過</u> 的通識課程中，我認為有些課程值得肯定的優點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生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討論熱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於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事情有更寬廣的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國際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2. 就 <u>曾修過</u> 的通識課程中，我認為有些課程須改進的缺失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給分過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內容過於輕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呆板無趣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內容較無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人數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上課互動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種類選擇太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選到熱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問您對於現行通識之教育理念與目標是否認同	43. 現行通識教育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發揚師範精神、培育現代公民。
	44. 現行通識教育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培養具備道德內省、理性思辨、人文素養、科學精神、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公民。

第五面向

其他建議：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通識選修課程

◎ 102至105學年度，學生對於修習通識課程後之自我評量認同度如下：

學生自我評量之題項 (僅計入填答非常同意及同意之選項比例)	102學年度 第1學期	102學年度 第2學期	103學年度 第1學期	103學年度 第2學期	104學年度 第1學期	104學年度 第2學期	105學年度 第1學期	105學年度 第2學期
我認為課程內容豐富充實，使我獲益良多	75.3%	77.6%	76%	77.7%	77.5%	77.3%	79.4%	80.3%
課程能引發我的學習興趣。	66.7%	70%	67.1%	70.8%	68.6%	69.6%	70.4%	73.6%
課程值得我向同學或學弟妹推薦。	73.1%	77.3%	73.8%	76.8%	74.7%	75.2%	76.8%	79.1%
平均	71.7%	75%	72.3%	75.1%	73.6%	74%	75.5%	77.7
總平均	74.4%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通識選修課程

◎此外，藉由實施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本中心亦可瞭解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對應至各門通識課程之情況。

- 102學年度：76.7%之修課學生已獲得相對應之通識核心能力
- 103學年度：87.6%之修課學生已獲得相對應之通識核心能力
- 104學年度：83.5%之修課學生已獲得相對應之通識核心能力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通識選修課程

◎自102-2開始，本中心於每學期輪流舉辦各領域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截至105學年度止，共計辦理7場次（數理科技領域3次、社會人文領域2次、藝術陶冶領域2次）。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通識選修課程

◎為拓展本校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本中心持續推動通識護照認證活動（學生自主使用、不具強制性）。

◎參加通識護照認證活動達八次且經本校教師、相關單位簽章評閱者，得持通識護照至本中心兌換獎勵品。

◎因應本校於105年11月22日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之法規，本中心於每學期就申請通識護照認證之人數及人次進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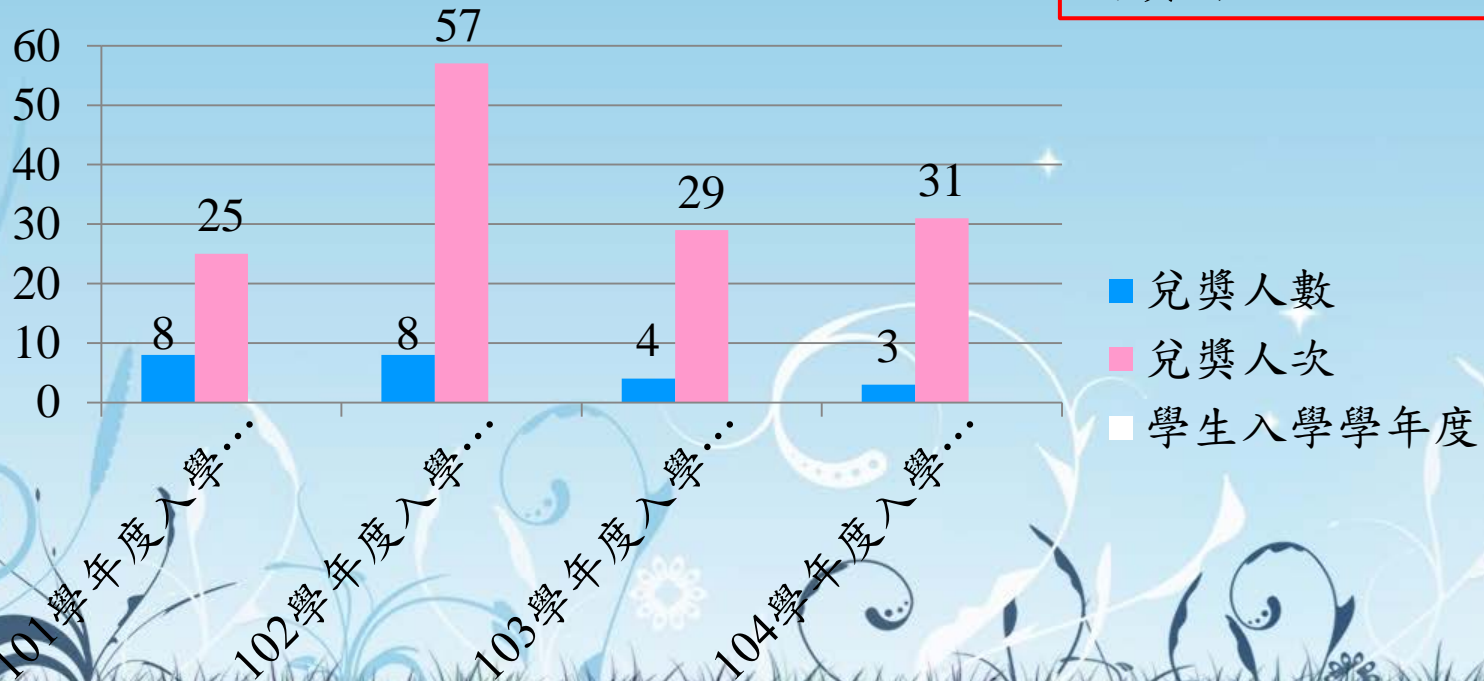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通識選修課程

◎101至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向本中心申請通識護照認證兌獎作業之使用人數及人次統計圖

通識護照認證兌獎人數，共計23人；
而兌獎人次，共計142人。

顯見少數學生懂得
充分利用通識護照
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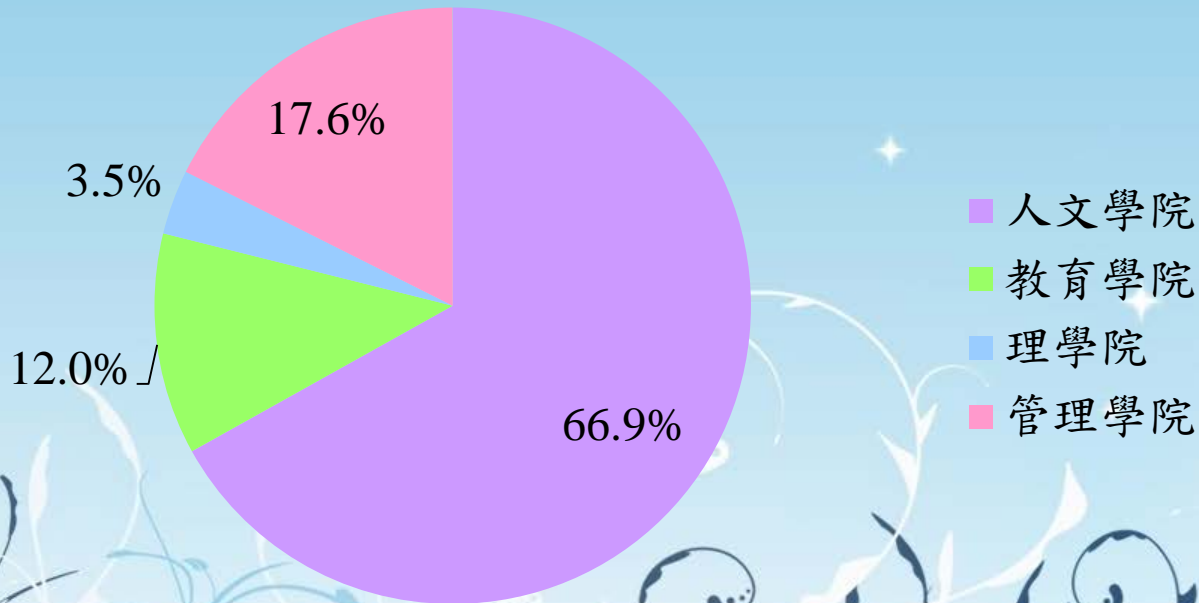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成果： 通識選修課程

◎101至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向本中心申請通識護照認證兌獎作業之學生所屬學院統計圖

申請通識護照認證兌獎作業之學生所屬學院比例





面臨困境及改善措施

◎面臨困境：

本校學生考取校外檢定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比例僅占通過人數之一半，部分學生在提升英文能力態度較消極。

◎改善措施：

為鼓勵學生積極考取外語證照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本中心除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外，在英語資源提供上，積極擴充線上練習平台，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預計107年度起開放全民英檢官方模擬測驗平台，提供具信效度之模擬測驗，讓本校學生檢測自身英文能力，提升學生考取正式測驗之自信。





面臨困境及改善措施

◎面臨困境：

實施通識護照認證之主要目的除在於拓展學生之學習視野之外，亦期盼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然因目前通識護照之使用不具強制性，因此造成使用之學生人數偏低，且出現少數學生重複利用通識護照資源的情況（雖未限制也並非不好，但中心希望有更多學生能加入使用通識護照的行列）。

◎改善措施：

為鼓勵學生積極使用通識護照，本中心除於每學年度改版通識護照及其內容（如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與學生相關之通識教育法規等），亦於中心網頁、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學校臉書啾咪版公告相關訊息，並透過通識課程教師、TA及印製海報之方式向學生宣傳。

未來，中心擬於學校召開全校「學藝股長會議」之際，派員至現場一併向學生說明通識護照之使用方式，以加強學生的印象，並使其協助轉知班上同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學生學習成效專題報告

報告人：許太彥主任

日期：106年10月3日



體育學系

大學部

研究所

日碩班

暑碩班

教育目標

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目標

專業典範

優質卓越

變革創新

教育學院
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體育系
教育目標

專業推手

通博有品

科技整合



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p>A專業推手： 培養學生運動學術研究專業能力</p>	<p>A1 具備運動教育學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A2 具備運動健康促進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A3 具備運動休閒管理學術研究專業能力。</p>
<p>B通博有品： 陶冶學生專業倫理態度</p>	<p>B1 培養學生盡職負責、精益求精、團結合作的工作態度。 B2 具備完成運動相關研究專案能力。</p>
<p>C科際整合： 厚植學生多元創新之專業素養</p>	<p>C1 了解國內外運動學術研究發展趨勢。 C2 強調學術研究能力養成及參與，鼓勵博士升學進修。</p>



研究所學術研究活動門檻

	研究計畫口試	畢業論文口試
日碩	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須達 2點(含)以上	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須達 6點(含)以上
暑碩	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須達 1點(含)以上	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須達 3點(含)以上

學術論文發表	點數
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與期刊英文全文發表	4
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	4
中華體育季刊、大專體育雙月刊、國民體育季刊	3
中教大體育學系學刊、學校體育、各校學報、大專院校體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專刊、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2
各校系(所)學刊、國內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1
發表其他學術刊物或參加學術研討會	日碩：每次0.5點，至多1點 暑碩：每次0.25點，至多0.5點

具體成果檢核-日碩

103-105學年度

檢核項目	入學生 19人	通過率
修畢畢業學分32學分	12	63.16%
參加本系學術研討會至少2次	14	73.68%
參加學門讀書會達75%以上	14	73.68%
參加學術專題演講達75%	14	73.68%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14	73.68%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12	63.16%



具體成果檢核-暑碩

103-105學年度

檢核項目	入學生 36人	通過率
修畢畢業學分34學分	23	63.89%
參加本系學術研討會至少2次	23	63.89%
參加學術專題演講達50%	23	63.89%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23	63.89%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19	52.78%



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A專業推手： 培養學生體育運動專業能力	A1 具備運動教育學的基本專業知識。 A2 具備運動健康促進的基本專業知識。 A3 具備運動休閒管理的基本專業知識。 A4 具備多項運動技能。 A5 具備至少一項運動專長。
B通博有品： 陶冶學生專業倫理態度	B1 培養學生勤勞樸實、盡職負責的工作態度。 B2 具備完成運動團隊專案任務（運動會、育樂營、社區運動指導）能力。 B3 維持友善禮貌優良傳統。
C科際整合： 厚植學生多元創新之專業素養	C1 了解運動發展趨勢及國內外運動產業現況。 C2 具備教練、裁判或其他領域之專業證照。 C3 強調學術能力養成及參與，鼓勵升學進修。

大學部學習成效檢核方式

內部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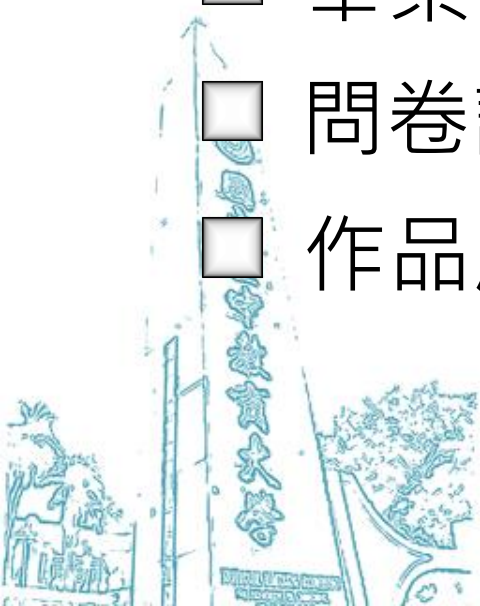


- 檢核指標
- 畢業門檻
- 問卷調查
- 作品展演

外部檢核



- 師培
- 專業
- 適性
- 問卷調查



內部檢核-檢核指標

核心能力	檢核指標	達到程度		
		優質	基本	不足
A1 具備運動教育學的基本專業知識	修讀運動教育學相關領域課程之科目數量	7門以上	4門	3門以下
A2 具備運動健康促進的基本專業知識	修讀運動健康促進相關領域課程之科目數量	9門以上	6門	4門以下
A3 具備運動休閒管理的基本專業知識	修讀運動休閒管理相關領域課程之科目數量	8門以上	5門	3門以下
A4 具備多項運動技能	修讀運動術科科目數量	14門以上	10門	9門以下
A5 具備至少一項運動專長	參與運動代表隊或校內外運動社團接受訓練時間	2項或2學期	1項或1學期	0項或0學期

內部檢核-檢核指標(續)

核心能力	檢核指標	達到程度		
		優質	基本	不足
B1 培養學生盡職負責、精益求精、團結合作的工作態度	參與專業服務的時數	80小時	40小時	少於40小時
B2 具備完成運動團隊專案任務（運動會、育樂營、社區運動指導）能力	擔任體育室舉辦的運動競賽的籌畫幹部，或校內、外運動育樂營、社區運動籌畫之次數	4次	2次	1次以下
B3 維持友善禮貌的優良傳統	能主動和師長、學長姊親切問好。能尊敬師長、敬愛學長姊、友愛學弟妹	被師長、學長特別嘉許	無被師長、學長特別嘉許	曾被師長、學長糾正且未改善

內部檢核-檢核指標(續)

核心能力	檢核指標	達到程度		
		優質	基本	不足
C1 了解運動發展趨勢及國內外運動產業現況	參加相關活動次數	4次	2次	1次以下
C2 具備運動教練及裁判證照	取得運動教練及裁判證照數量	各2張	各2張	0張
C3 強調學術能力養成及參與和鼓勵升學進修	修讀課程地圖所建議投考研究所考試科目的課程，或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或參與老師的研究，或撰寫文章並投稿	修滿課程且曾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或參與老師的研究或投稿發表	修滿課程	未修滿

內部檢核-畢業門檻

項次	專項基本能力	細則
1	一種外語能力檢定通過	持有一種初級外語能力檢定通過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之正本（教育部各類外語能力測驗鑑定機構如附件）。
2	一張裁判或教練證	裁判或教練證正本。（不包含救生員證）
3	20小時專業服務時數	由本系承辦且無酬之相關活動。
4	至少具備一項運動專長，並參加一項專長訓練	專長訓練至少一年且出席率達80%，由指導老師認證。
5	游泳檢定通過	男生：20分鐘內完成800公尺（捷泳或蛙泳擇一）。 女生：23分鐘內完成800公尺（捷泳或蛙泳擇一）。
6	體適能測驗達百分等級85%（含）以上	1.心肺耐力需達到教育部公告體適能19歲百分等級85%（含）以上。 2.仰臥起坐60秒、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三項中至少一項需達教育部公告體適能19歲百分等85%（含）以上。
7	本校各系（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1)中文板書 (2)中文說演故事 (3)手語歌 (4)白話文朗讀 (5)英語朗讀 (6)琴法檢定 (7)鄉土教學等，獲上述其一之專長能力檢定甲（含）等以上證書。
8	扯鈴檢定通過	檢定動作請參閱「扯鈴證照」核發要點
9	舞獅檢定通過	檢定動作請參閱「舞獅證照」核發要點
10	足球檢定通過	檢定動作請參閱「足球證照」核發要點

10項基本能力
非師資生須通過6項
師資生須通過7項

內部檢核-**畢業生**對擔任國小體育教師 教學、服務、態度之信心度及認可度

國小體育教師教學及服務工作項目	非常有信心	有信心	普通有信心
1.體育教學專業能力	27%	60%	13%
2.運動代表隊組訓能力	27%	60%	13%
3.辦理運動會的能力	13%	60%	27%
4.辦理假期、暑期育樂營活動能力	20%	73%	7%

國小體育教師專業工作態度、與同事相處之道	非常認可	很認可	普通認可
5.自己參與以上4項學校活動的勤勞熱忱、盡職負責的態度	27%	67%	6%
6.自己與同事相處是否友善、禮貌	27%	73%	0%

內部檢核-作品展演(體育表演會)



宣傳海報



體四成員



體表宣傳片₁₆

外部檢核-師培方面

教員、教案徵選

教學演示競賽

106年教師甄試



教員甄選「小學教材組--優等」、教案甄選師資生組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賀

體育學系系友考取106年國小正式教師

- | | | |
|------|-----|-----|
| 96級 | 廖俊淵 | 新北市 |
| 96級 | 劉皓帆 | 高雄市 |
| 96級 | 黃昱銘 | 新竹市 |
| 97級 | 林峯吉 | 臺南市 |
| 100級 | 陳右提 | 臺中市 |
| 100級 | 林群叡 | 臺中市 |
| 101級 | 蔡貞怡 | 臺南市 |
| 103級 | 陳思穎 | 屏東縣 |
| 104級 | 林偉豪 | 臺南市 |
| 104級 | 王昱軒 | 臺南市 |



教學演示競賽「師資生組佳作」



教學演示-愛蘭國小交流活動

外部檢核-專業方面

競技性運動賽事

寒暑假運動育樂營

運動專業服務團隊計畫

賀 本系學生
榮獲 國光體育獎章

2016年第12屆亞洲龍舟錦標賽
獎章:三等二級
謝易龍、何佳霖
混合組22人級龍舟200M 第一名
混合組22人級龍舟500M 第一名

2015年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
獎章:三等三級
謝易龍
輕艇水球男子組
第二名

賀 本系學生
榮獲 105年全民運動會

體二甲	刁莉晏、陳君柔	民俗體育扯鈴女子團體/銅牌
體二甲、體一甲	謝晉祐、許哲維 林家詒、洪紹鄧 陳朝群	巧固球男子團體第5名
體一甲	陳嘉欣	巧固球女子團體第1名
體三甲	黃捷安	男子組200公尺水面蹺泳第6名 男子組400公尺水面蹺泳第5名 男子組4*100公尺水面蹺泳接力第3名
體一甲	張大鎮	男子組100公尺穿蛙鞋用魚雷浮標載假人第5名 男子組200公尺超級救生員第4名 男子組200公尺混合救生接力第6名
體一甲	蔡君慧	民俗體育扯鈴女子個人第4名
體三甲	江慧真	女子組4*100公尺水面蹺泳接力第5名
體三甲	林沂鋒	國術男子組雜兵第4名
體一甲	葉亞書	100公尺穿蛙鞋用魚雷浮標帶假人 第1名(破全國紀錄) 200公尺超級救生員 第1名(破全國紀錄) 4*50公尺障礙游泳接力第1名(破全國紀錄) 4*25公尺假人接力第1名(破全國紀錄) 4*50公尺混合救生接力第1名(破全國紀錄)
體一甲	林長逸	100公尺雙蹺第1名(破全國紀錄) 100公尺穿蛙鞋帶假人第2名 50公尺雙蹺第3名
體一甲	林長逸	男子組輕艇水球第2名

賀 吳唯平(95級) 李綿綿(96級) 教練

指導國家代表隊選手
榮獲

2017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

K1 U23男子組 銀牌 吳少璿(體一)
C1 U23男子組 銅牌 劉錦翰(體一)
C1 公開男子組 銀牌 張允銓(104級)
K1 U23女子組 金牌 劉人毓(體一)



運動專業服務計畫、育樂營教學

外部檢核-適性方面

2017國際青年大使

未來出路多元發展

- 培養專業運動員及運動指導員
- 自行創業及經營運動休閒產業

賀

體四甲 林沂峰

體二甲 蔡君慧

獲選

2017年國際青年大使
才藝文化專長組

賀

碩士在職專班 藍俊智

考取 國立臺中高工 體育教師

96級 黃詩宇

考取 臺中市大鵬國小專任教練



外部檢核-國小校長(主管)對本系畢業生的教學、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國小體育教師教學及服務工作項目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滿意	不滿意
1.體育教學專業能力	100%	0%	0%	0%
2.運動代表隊組訓能力	64%	29%	0%	7%
3.辦理運動會的能力	72%	21%	7%	0%
4.辦理假期、暑期育樂營活動能力	64%	29%	7%	0%
5.自己參與以上4項學校活動的勤勞熱忱、盡職負責的態度	79%	14%	7%	0%
6.自己與同事相處是否友善、禮貌	93%	7%	0%	0%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學習成效報告

106 年10月3日學術主管會議

報告人：楊主任銀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地區第一 國內一流 國際知名



- 前言
- 學程願景、核心價值與教育目標之關係
- 學程招生入學甄選機制
- 碩士公費師資生培育模式與內容
- 公費生培育成效檢核

學程成立 100年9月28日9時28分

教師專業碩師學位學程揭牌儀式





學程願景、核心價值與教育目標之關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地區第一 國內一流 國際知名



學程願景、核心價值與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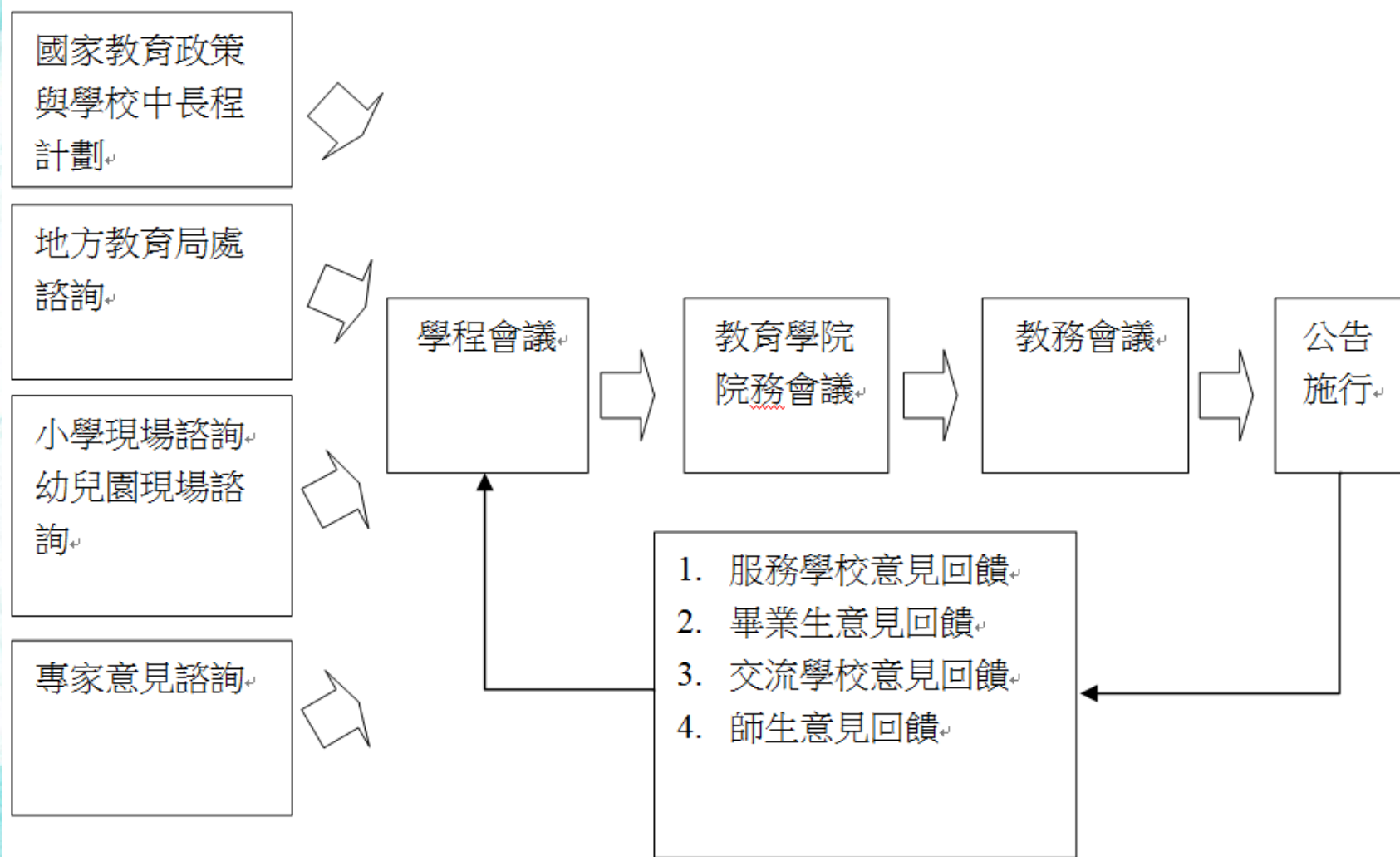
◎願景：培育新時代良師引領師資培育革新。

◎核心價值：師道、責任、精緻、創新。

◎教育目標：師道典範、信念責任、實踐智慧。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機制





教育目標

師道典範

實踐智慧

信念責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地區第一 國內一流 國際知名



九大核心能力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

- 時常落實師道文化推廣
- 積極推動經典教育傳承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

- 批判慎思既有學習內容
- 展現導引學習者的學習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

- 感恩包容身邊的人
- 關懷支持身邊的人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

- 獨立發掘潛在教育問題
- 深入進行時事個案分析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

- 開展主動自我調適能力
- 積極展現社會倫理責任



九大核心能力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

- 適切應用行動研究能力
- 宏觀掌握社會發展趨勢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

- 深度認知課程教學理論
- 活化創新課程教學知能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

- 有效進行團體對話溝通
- 有效分享團體協作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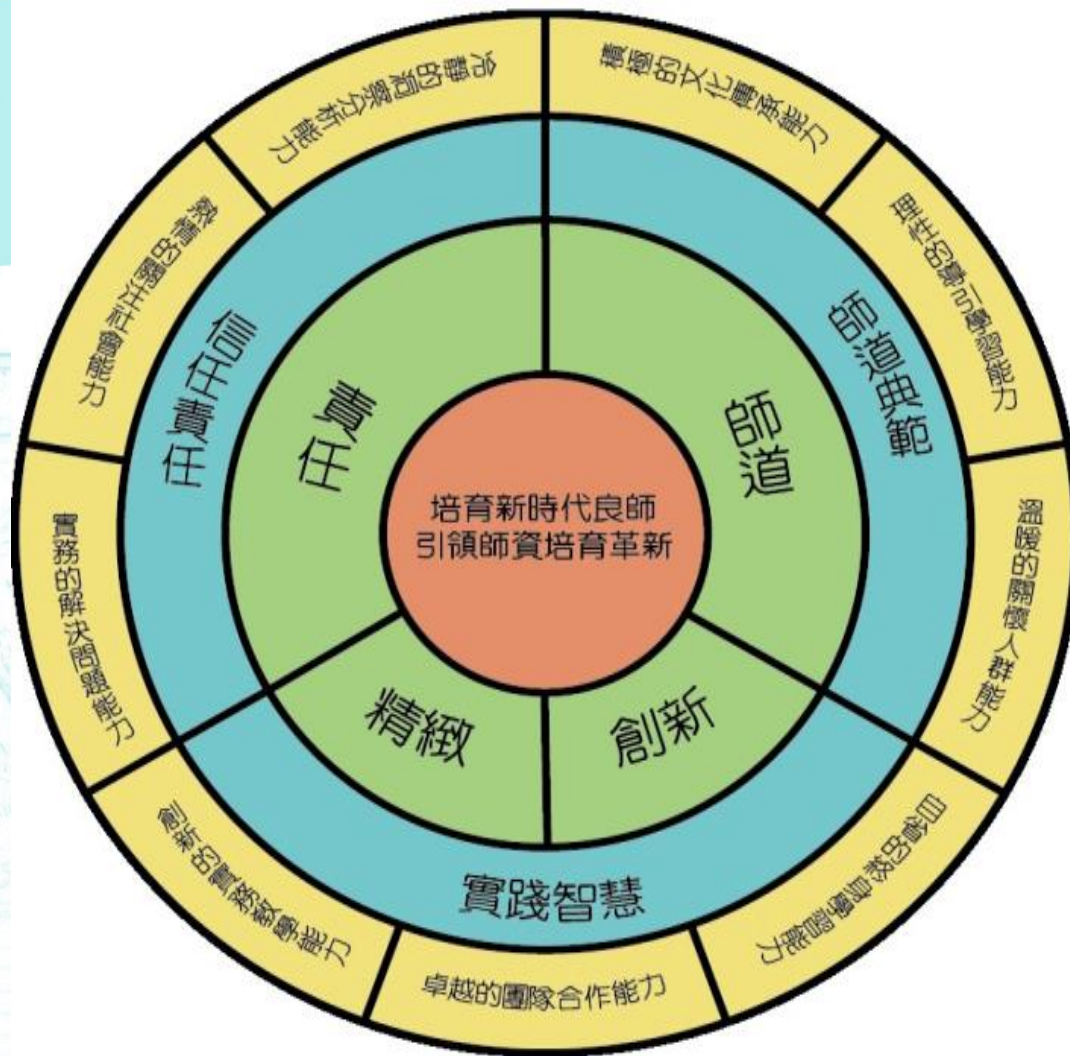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

- 主動充實博雅教育素養
- 主動養成終身學習習慣



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之對應

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師道典範	信念責任	實踐智慧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 (A)		*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 (B)		*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 (C)		*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 (D)			*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 (E)			*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 (F)			*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 (G)				*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 (H)				*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 (I)				*



此圖形顯示出本學程願景、核心價值、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係



碩士公費師資生培育之招生作業機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地區第一 國內一流 國際知名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培育流程說明

各縣市提報教育部公費生培育需求名額

教育部核定本校公費生培育名額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研擬招生事宜

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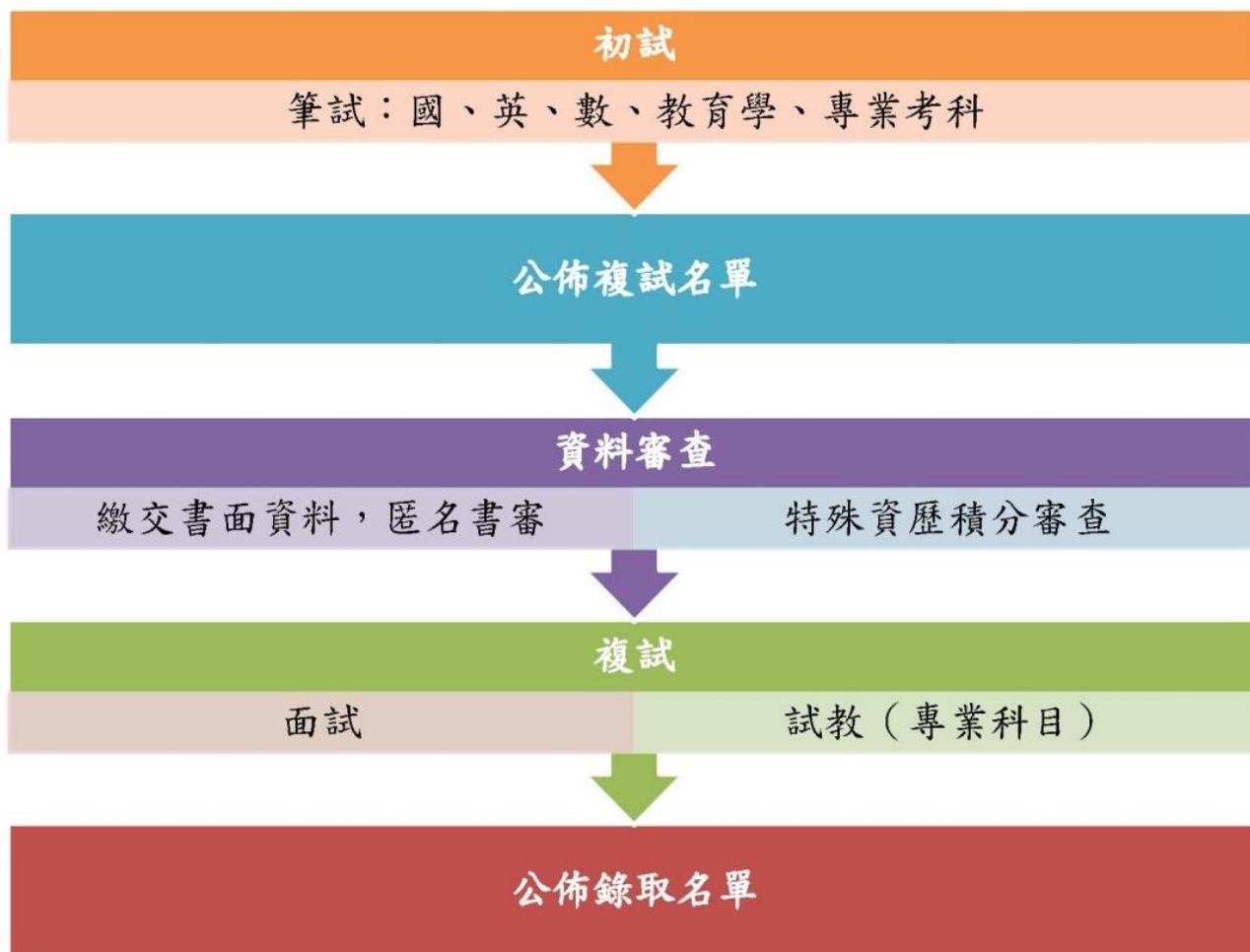
通過筆試、積分審查及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修畢正式課程學分、完成非學分課程活動並通過檢測

畢業即就業~至縣市參與公費分發作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招考選流程





碩士公費師資生培育理念與課程設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地區第一 國內一流 國際知名



學術
理論



實務
能力

新優質
國小
教師

新師培模式之發想源起



新師培模式試驗核心特色

核心特色

重視師道師德

培養核心能力

回應實務現場需求

強化小教包班能力

培養行動研究能力

投入實務現場

引入現場教師共同教學



課程發展時程

99學年度博雅
教育課程規劃
小組方案研究

100學年度師
資培育課程發
展方案研究

101學年度迄
今：學程課程
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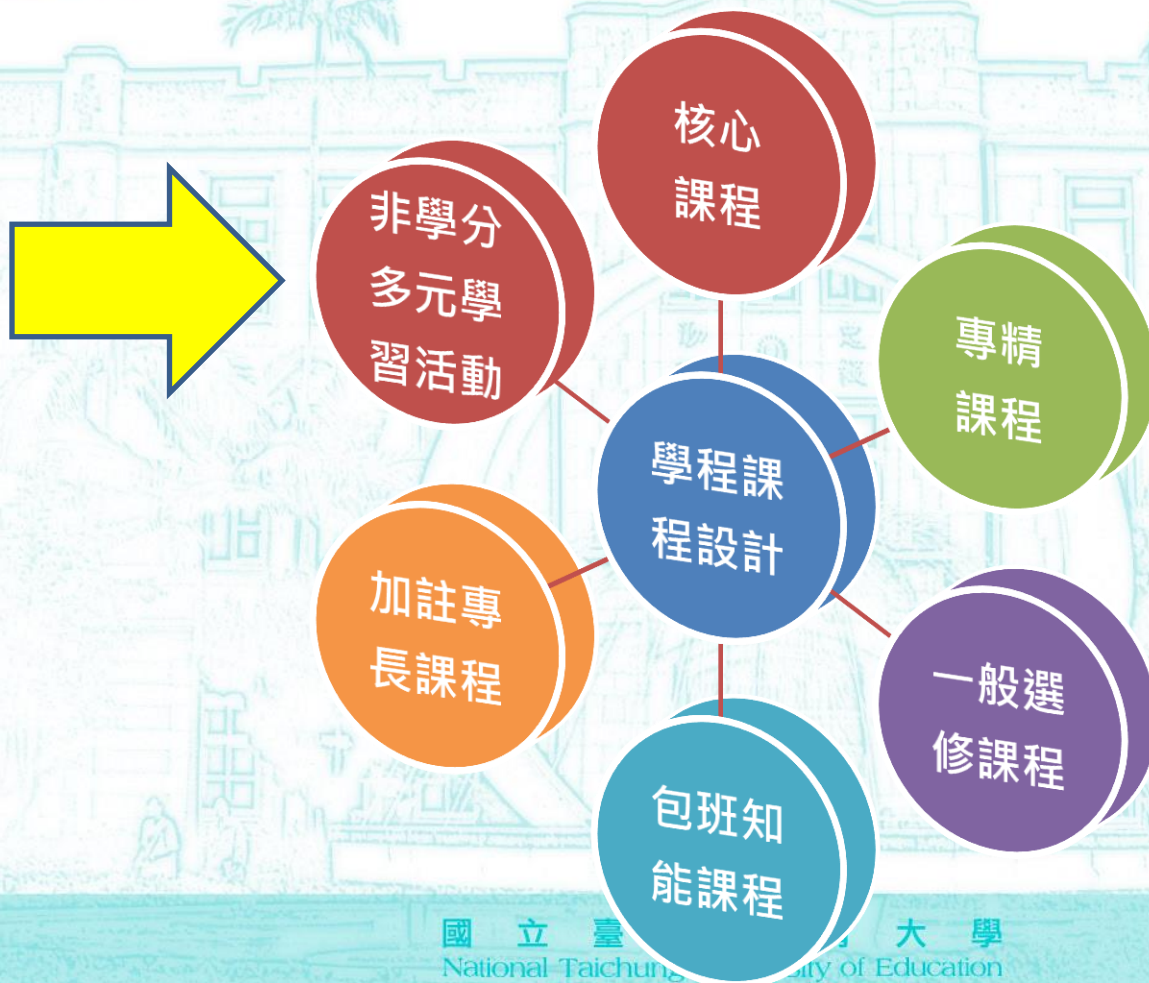
- 博雅教育通識課程規劃
- 師資培育通識教育核心套裝課程

- 課程架構與運作模式模擬

- 學年課程規劃
- 教學基本科目
- 多學科專業科目
- 非學分多元學習活動



課程設計結構



碩士公費師資生培育內容



正式課程：

1. 研究所課程
2. 包班知能課程
3. 加註專長課程
4. 碩士論文



非學分課程：

1. 實地研究
2. 臨床教學實務輔導
3. 工作坊/活動/訓練
4. 偏鄉小學服務



課業活動學習內容

- 修畢本學程研究課程29學分。
-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22學分)、英語或輔導專長領域專門課程26學分。
- 加修國小包班知能課程學分。
- 完成實地研究/教育實習並取得教師證。
- 至實務輔導學校進行臨床教學觀課試教。
- 通過教學知能競賽及知能檢測。



課業活動學習內容

- 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公費生之分發要求。
- 各縣市政府針對公費生之分發要求。
- 英語檢定或其他語言檢定。
- 志工服務每學年72小時。
- 童軍訓練及非學分多元學習活動（如：太極拳、工作坊等）
- 參與學術研討會交流、學校學生活動。
- 協助學程辦理相關活動。

非學分多元課程學習活動

本學程為持續強化學生之核心能力培育與表現，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另設置非學分多元活動：

非學分 多元學習 活動

教學知能檢測活動

現場學校參訪

實地研究制度

志工服務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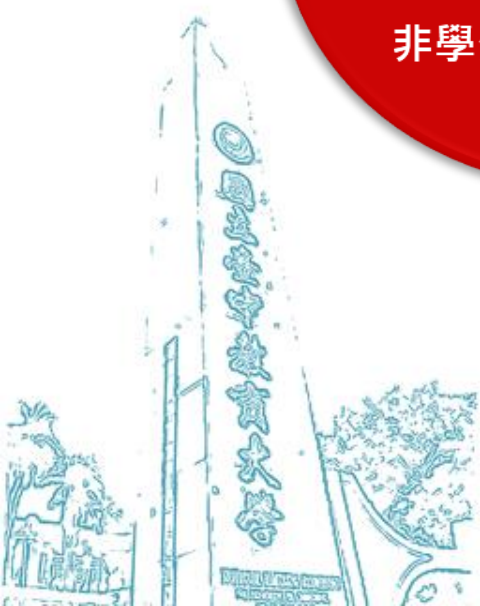
人師輔導計畫

晨間太極拳演練

專題演講、增能工作坊

友校學生互訪交流學習活動

實務輔導教師臨床教學輔導制度





師資生教學知能檢測機制流程圖

教學競賽

◎由本學程聘請各縣市國教輔導團教師進行評審，並給予專業意見以提升學生實務教學能力。

教學知能檢測

◎檢測項目有口試與試教，由分發縣市推派評審委員，採隨機分配試場，檢測結束後請委員進行講評，使學生可以清楚自己的優缺點。

後續增能 與輔導



教學競賽辦理流程

訂定日期
場地確認

邀請
評審

公告
競賽
方式

辦理競賽
口試及試教

評審
回饋
與輔導

▶ 評審為現職優秀教師、國教輔導團教師



學程生教學演示





教學知能 競賽活動





教學知能檢測辦理流程

訂定日期
場地確認

邀請各縣市
教育局(處)
推派代表
擔任評審
委員

確定
委員名單
進行聯繫

公告
檢測方式

辦理檢測
口試
試教

委員回饋
成績結算

► 評審委員為各縣市教育局(處)推派正式代表，包含局處長、副局處長、科長、督學、校長、輔導團教師



師資生教學知能檢測檢測項目

- 教學技能檢測
 - 一年級第一學期末，辦理國語教學技能檢測
 - 一年級第二學期末，辦理數學教學技能檢測
 - 二年級第一學期中辦理，一般組為學習領域自選一科檢測；專長組為專長教學領域檢測
- 專業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展示並進行口頭發表。



學程生準備知能檢測



教學知能檢測評審會議



教學知能檢測



楊銀興主任
向來自各縣市教育局的
評審委員致意並說明本
學程培育師資現況。





教學知能檢測



2015 02 08



教學知能檢測



教學知能檢測機制已辦理場次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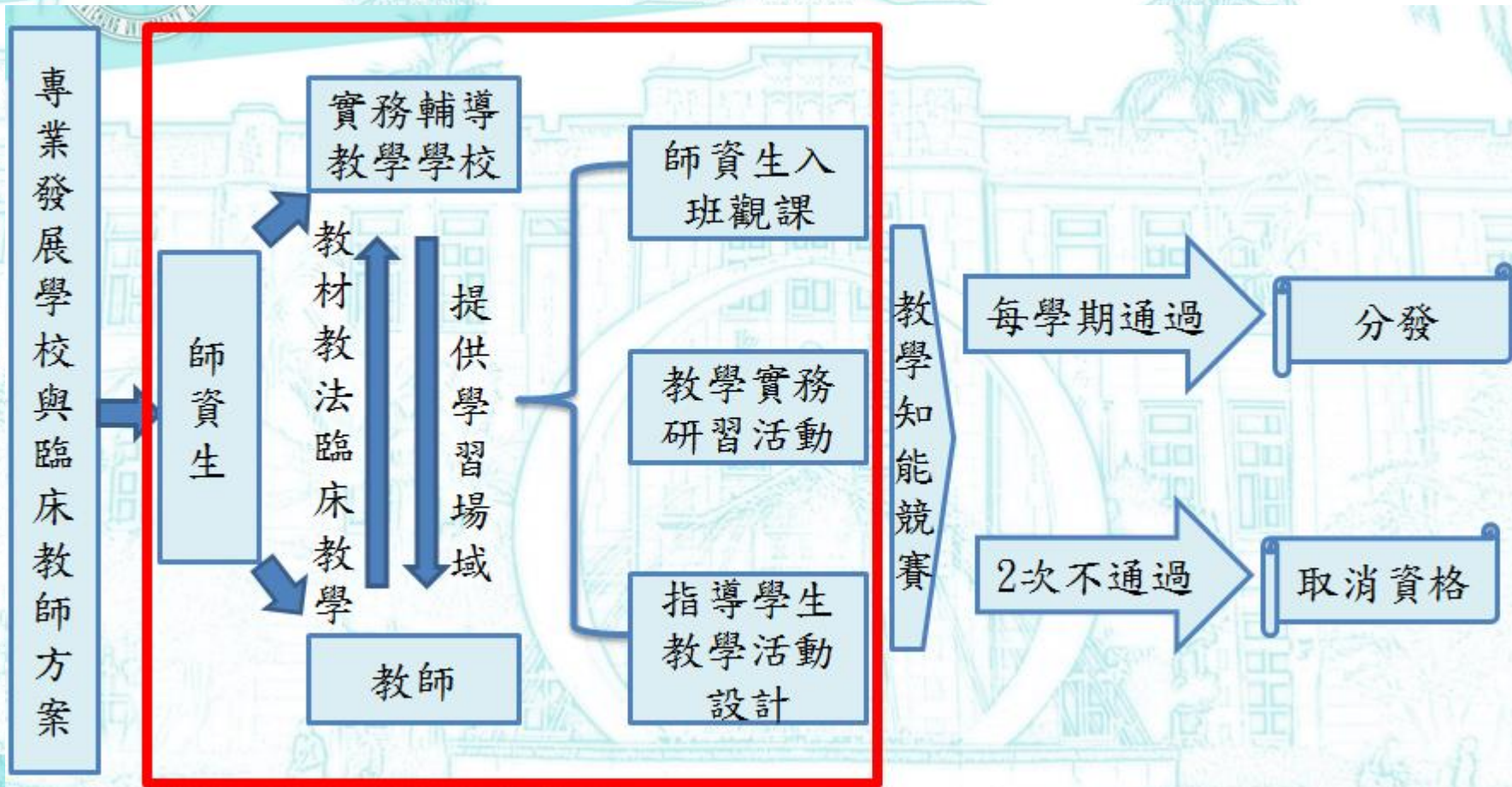
序號	學期別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1	101學年度第1學期	102年1月15日	30人(101級)
2	101學年度第2學期	102年8月10日	30人(101級)
3	102學年度第1學期	103年1月18、19日	77人(101級、102級)
4	102學年度第2學期	103年8月16日	47人(102級)
5	103學年度第1學期	104年2月7、8日	94人(102級、103級)
6	103學年度第2學期	104年8月16日	47人(103級)

教學知能檢測機制已辦理場次日期

序號	學期別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7	104學年度第1學期	105年1月21日 105年1月22日	46人(103級) 46人(104級)
8	104學年度第2學期	105年9月25日	46人(104級)
9	105學年度第1學期	106年2月11日 106年03月11日	46人(104級) 46人(105級)
10	105學年度第2學期	106年9月24日	46人(105級)



實務輔導教師臨床教學輔導制度





實務輔導教師臨床教學輔導制度

前往
實務輔導教
學學校
洽談確認

分派公費生
至專業學校
觀課與試教

臨床教師
協同輔導
公費生

安排
輔導教師座談
意見回饋
交流討論

學程導師
後續輔導



實務輔導教師臨床教學輔導制度

- 國小實務輔導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程生撰寫國語、數學教案各1份。幼兒園實務輔導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程生撰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2份。
- 每學期協助並指導學程生進行實際教學演示至少2次。
- 學期中每個月進行至少2次觀課及教學研討活動，並完成記錄。



實務輔導教學專業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臺中市中西區
光復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區
大勇國民小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地區第一 國內一流 國際知名



實務輔導教師座談





教學輔導學生人數

學年度	人數
101	29
102	47
103	47
104	46
105	46

- 每位學生需在實務輔導教學學校教師帶領下，每學期於班級完成觀課與授課至少8次以上，並與教師討論教學表現。



實地研究制度

- 於碩士階段第二年至「實地研究合作學校」進行為期至少二個月的實地研究。
- 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之10月至隔年1月進行。
- 每週至少進行實地研究8小時，並於實地研究服務學校另進行志工服務4小時。



實地研究制度辦理流程

安排
實地研究
合作學校

輔導學生
擬定
論文計畫
實地研究

學生前往
學校進行
實地研究

教師輔導
實地研究
並評分

研究報告
撰寫



實地研究合作學校統計

學生入學級別	101級	102級	103級	104級	105級
合作學校數	26	46	42	46	46



志工服務學習活動

- 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
- 每學年須完成72小時志工服務





志工服務學習活動

- 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活動行政辦理

義務輔導學校或組織之選擇與接洽

接送交通之安排

義務輔導學校或組織場勘

義務輔導學習活動行前說明會

隨同進行義務輔導服務

後續行政事項辦理



服務與奉獻

學程生前往南投縣中寮國小、
廣福國小、春陽國小、仁愛國小
進行偏鄉義務課業輔導



南投縣中寮國民小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偏鄉、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





服務與奉獻



學程生於臺中市博屋瑪國小，為學童進行寒假課業輔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地區第一 國內一流 國際知名



服務與奉獻

學程生前往雲林縣下崙國小、崇文國小、
和安國小、興南國小進行偏鄉義務課業輔導



楊銀興主任與陳盛賢導師前往雲林縣元長國小關心學程生進行偏鄉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服務情形，校方致贈感謝狀。



楊銀興主任前往南投縣人和國小 關心學程生進行偏鄉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服務 情形，並與學程生及國小學童合影留念。



本學程碩一、碩二全體學程生於105年1月26日至29日，進駐4所南投縣及10所雲林縣偏鄉小學，提供學童義務課業輔導及活動。



公費生培育成效檢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地區第一 國內一流 國際知名



雇主質性訪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地區第一 國內一流 國際知名



首屆畢業生雇主訪談調查

項目	滿意度
教學表現	4.79
班級經營	4.58
行政職務	4.67
品行操守	4.88
團隊精神	4.92



第1~3屆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

項目	滿意度
課程教學	4.59
班級經營	4.47
學生輔導	4.51
行政服務	4.38
品行操守	4.74
團隊精神	4.58



畢業生核心能力表現問卷（自評）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
平均得分	4.2	4.44	4.68	4.2	4.32	4.48	4.44	4.44	4.52



畢業生核心能力表現問卷（雇主）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
平均得分	4.7	4.76	4.80	4.53	4.60	4.63	4.70	4.80	4.76



核心能力表現問卷

畢業生核心能力表現問卷統計（畢業生自評）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
平均得分	4.2	4.44	4.68	4.2	4.32	4.48	4.44	4.44	4.52

畢業生核心能力表現問卷統計（雇主）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
平均得分	4.7	4.76	4.8	4.53	4.6	4.63	4.7	4.8	4.76
與自評比得分較	▲	▲	▲	▲	▲	▲	▲	▲	▲



總結

- 課程嚴謹豐富扎實
- 學校需求導向培育
- 重視實務教學能力
- 增益包班教學能力
- 培養多元教學專長
- 加註英語輔導專長
- 特重現場學校參與
- 重視師道師德培養
- 多元活動陶冶態度
- 志工課輔服務學習
- 家族制度互相扶持
- 集中住宿促進合作
- 實地研究現場學習
- 密集安排觀課試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議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辦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附件一)，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前提下，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辦理系所評鑑。
- 二、另依 106 年 6 月 29 日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規劃說明會」(附件二)，系所評鑑未來可能辦理方式如下：
 - (一) 不辦系所評鑑：校務評鑑時仍應說明學校內部品保機制。
 - (二) 委辦認可：自費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包括：IIEET、AACSB、高教評鑑中心、台評會等)進行評鑑與認可
 - (三) 學校自辦系所評鑑並執行，不申請認定。
 - (四) 委辦認可：學校自訂品保機制後，自費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認定且據以執行，執行完成後提交結果報告書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 三、系所評鑑改為「各大學依需求辦理」模式後，各校得自行決定辦理方式，倘選擇「自辦認定」或「委辦認可」，因導入外部評鑑專業機構認證，對於本校教學品質確保及國際學歷認證等更為有利；唯不論「自辦認定」或「委辦認可」都需要相當經費。另查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認可效期至 107 年 12 月止。

擬辦：本案研擬甲、乙、丙三案如下：

- 甲案：「委辦認可」—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評估需要，委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如以 9 學門 22 系所委辦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預估經費約需 334 萬元。
- 乙案：「自辦認定」—由學校擬定系所品保機制計畫書送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認定及結果認定。如以 22 系所委辦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預估經費約需 48 萬元。
- 丙案：「自訂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由學校自訂品保機制相關法規，該機制應包含「建構內部檢視平台」及「導入外部意見回饋」之程序，並組織各級品質管理委員會定期給予管考及追蹤。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自106年起本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一般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及空大）部分，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年至105年）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外，自106年起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
- 二、有關係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含醫學系），說明如下：

（一）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二）有需求者請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

（三）另有關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事項，仍應完成辦理（由本部編列預算，學校無須付費），以維護學校權益。

三、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請就前揭相關

裝

訂

線

配套措施及貴會未來提供各校辦理系所評鑑之相關規劃召開說明會向各校說明。

-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內政部、國防部、本部終身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教育部

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規劃

侯永琪執行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

一般校院

大綱

- 1 系所評鑑未來辦理方式
- 2 大專校院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草案
- 3 大專校院系所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草案
- 4 國際化訪視-APQN與HEEACT國際化聯合訪視計畫草案



1

系所評鑑未來辦理方式



★依教育部綜規司106年1月10日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會議紀錄決議二辦理：

- ★「未來教育部大學及技專校院系所評鑑，請朝停辦方向規劃，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請高教司及技職司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高教評鑑政策朝向多元及專業品保調整

✿ 修正大學法第5條

- ✿ 將大學評鑑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之文字刪除
- ✿ 規定大學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

✿ 「自願型」評鑑符應國際趨勢及發展

- ✿ 各國高等教育評鑑的發展已漸趨成熟
- ✿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

✿ 政府「強制型」 → 大學需求為導向「自願型」評鑑模式

✿ 回應兩週期系所評鑑結果

- ✿ 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評鑑結果通過率達87.1%及90.8%
- ✿ 達到品質保證門檻、建立自我改進機制

✿ 系所評鑑非教育部需主動辦理之評鑑類別

✿ 《大學法》第5條中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

✿ 校務評鑑→依法辦理；系所評鑑→依需求辦理

✿ 大學校院可視其需求，進行評估後決定是否辦理

✿ 學生受教權益確保

✿ 學校特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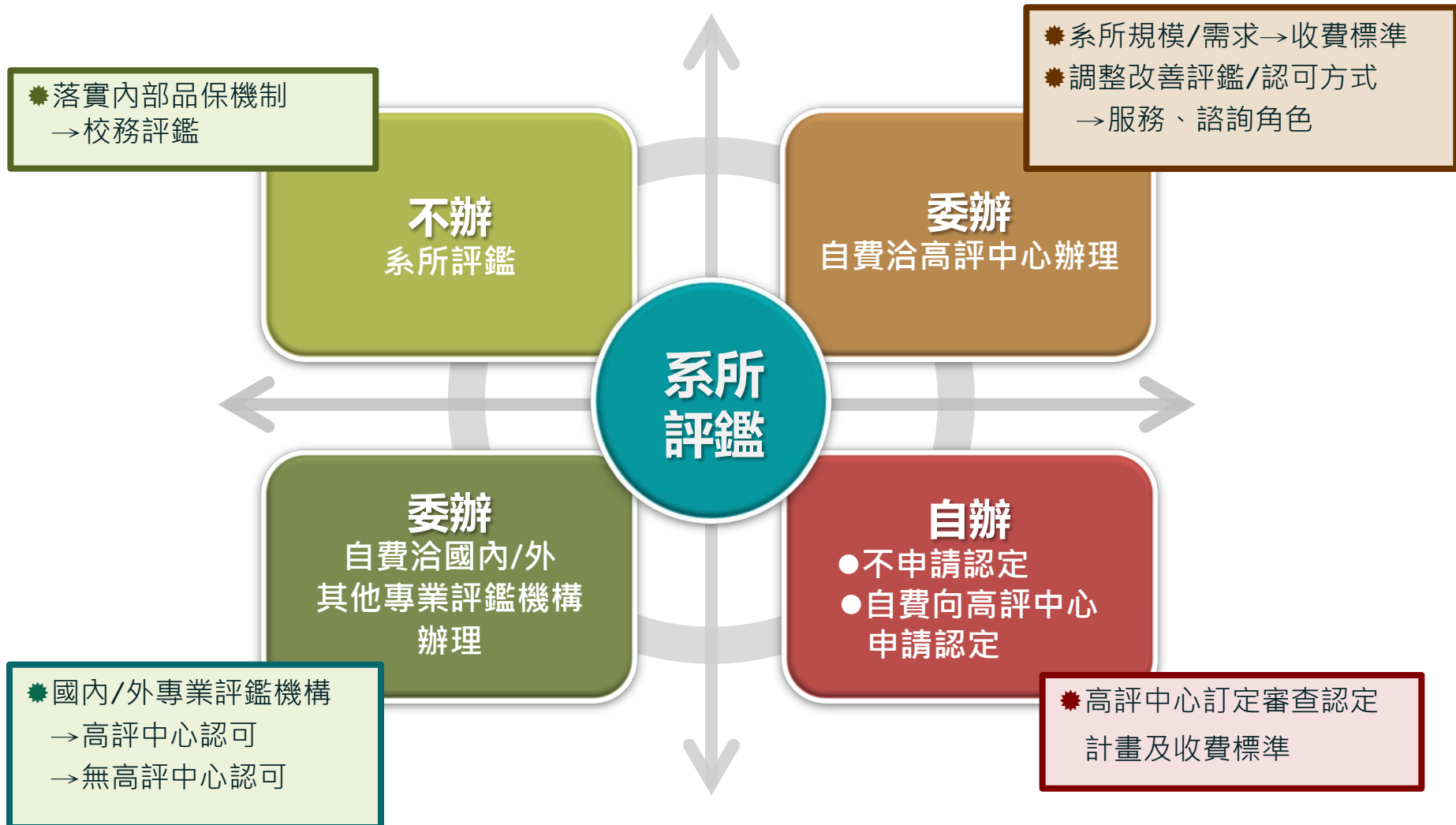
✿ 學生畢業後出(回)國進修或工作之權益

✿ 境外招生

✿ 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

- ✿ **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持續完成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年-105年）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及自評結果認定，以確保學校權益**
 - ✿ **非自評學校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含通識)：計106年10校26單位、107年6校10系、105下結果尚未公布者**
 - ✿ **授權自辦學校之結果認定：聯合、中山、臺大、靜宜、華梵5校**
 - ✿ **106年醫學系評鑑：北醫醫學系、慈濟醫學系、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輔大醫學系**

系所評鑑未來辦理方式



2 大專校院系所自辦品質保證 認定計畫草案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



曾獲教育部試辦大專校院/
科技校院自辦自我評鑑機制及
結果審查

結果為「認定」學校



最近一次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

「通過」/「一等」比例占全
受評系(科)所80%以上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

「通過」比例占全受評系所
80%以上



依申請期程，分兩階段進行審查

1

機制認定階段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進行品保機制審查

2

結果認定階段

- 以系所、學門或學院做為申請類別
- 各系所依照學門，自行選擇學門歸屬
- 進行系所品保結果審查
- 系所：包括系、所、科、學位學程

1

機制認定階段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



提交系所品保機制申請書



- 品保辦法
- 品保項目與指標
- 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 品保流程
- 訪視委員遴聘
- 品保支持系統
- 品保改進機制
- 品保結果公布及運用

2

結果認定階段

以系(科)所、學門或學院為申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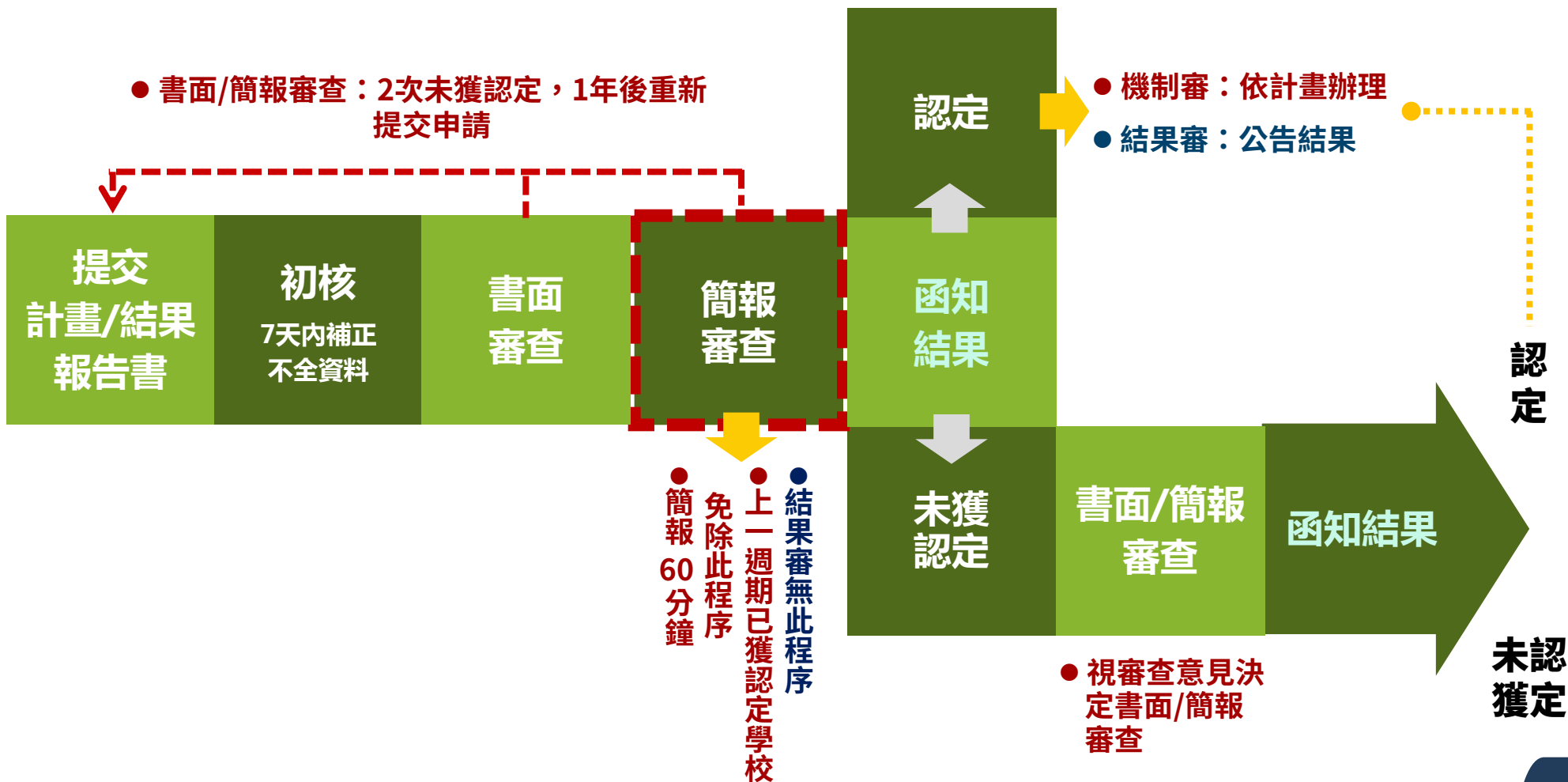
提交系所品保結果申請書



- 品保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品保作業辦理
- 品保結果之呈現
- 品保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 品保作業之修正與檢討



機制/結果認定程序



★ 認定期程：每年分2期提出申請

提交申請	1-3月	7-9月
函知/公告結果	6月	12月
未獲認定學校函知/公告結果	9月	次年3月

★ 依上一次評鑑效期，規劃建議辦理時程及認定效期

★ 以上週期認可效期至 **107年12月** 為例



大專校院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6

✦ 以上週期認可有效期至 **108年6月** 為例



✦ 以上週期認可有效期至 **108年12月** 為例



3 大專校院系所委辦品質保證 認可計畫草案



申請方式

認可程序

認可結果

品保項目

1

申請獨立認可

單獨之科、系、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其中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

2

申請學門認可

歸屬同學門之科、系、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

3

申請學院認可

同學院之科、系、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



學門歸屬

教學單位需依學門進行歸屬，以作為訪視委員遴聘之依據

申請方式

認可程序

認可結果

品保項目

1

申請認可階段

2

書面審查階段

3

實地訪視階段

4

認可決定階段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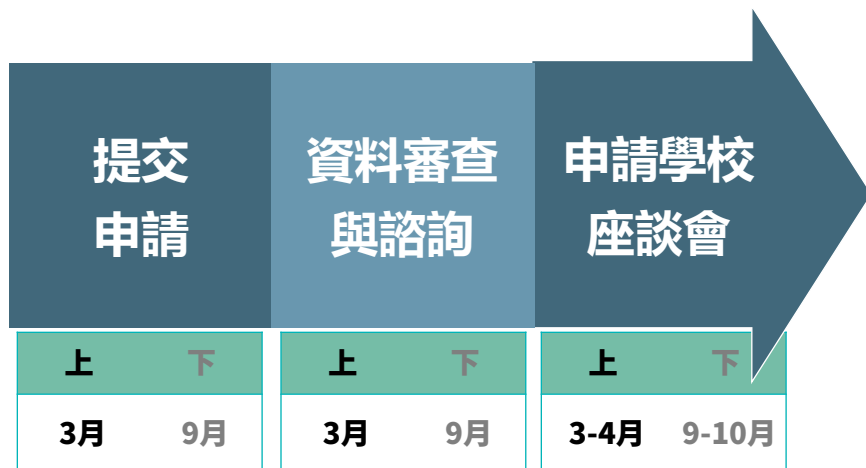
認可程序

認可結果

品保項目



申請認可階段



- 提供學校諮詢與資料審查
- 依學校型態、規模、特性規劃評鑑作業及流程
- 辦理申請學校座談會，說明訪視指標、認可準備期程、訪視資料準備等事項
- 申請單位可推薦訪視委員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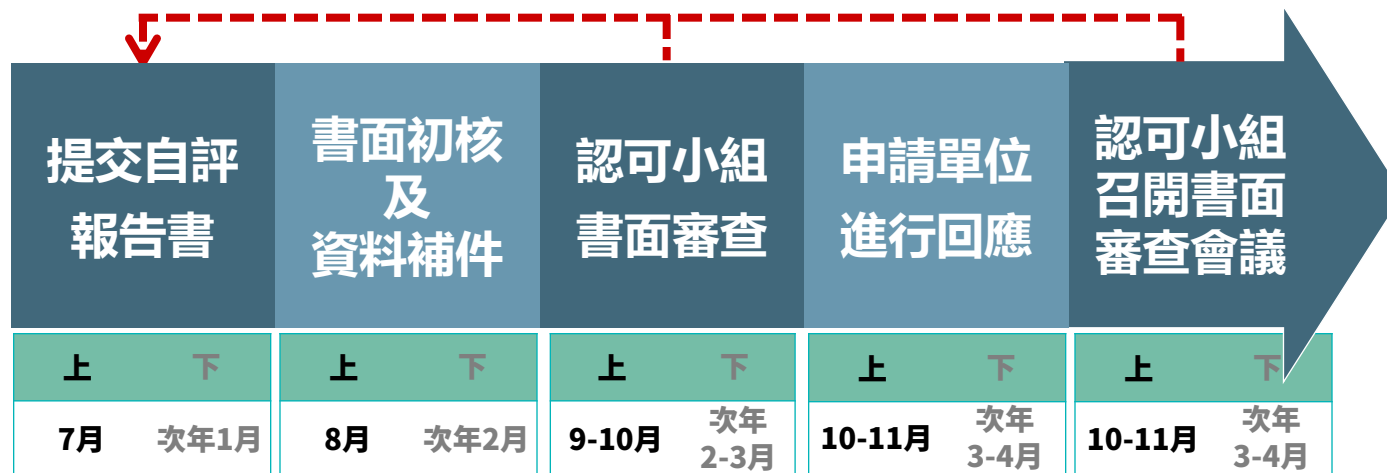
認可程序

認可結果

品保項目



書面審查階段



- 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自評報告書格式審核，視情況提出補件清單

認可小組委員書面審查：

- 提出待釐清問題或補件清單
- 提出補件再審，並得視情況延後認可期程

- 申請認可單位針對認可小組委員所提交之待釐清問題或補件清單進行說明及資料補件

- 認可小組委員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 認可小組委員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 認可小組可提出補件再審，並得視情況延後認可期程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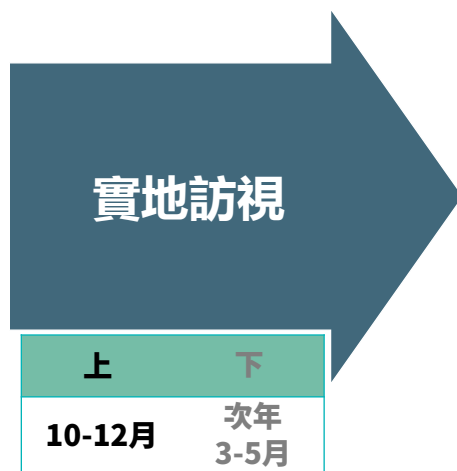
認可程序

認可結果

品保項目



實地訪視階段



- 實地訪視以1 日為原則
- 視情況增加業界代表座(晤)談
- 增加「綜合座談」程序
- 當日提交實地訪視報告初稿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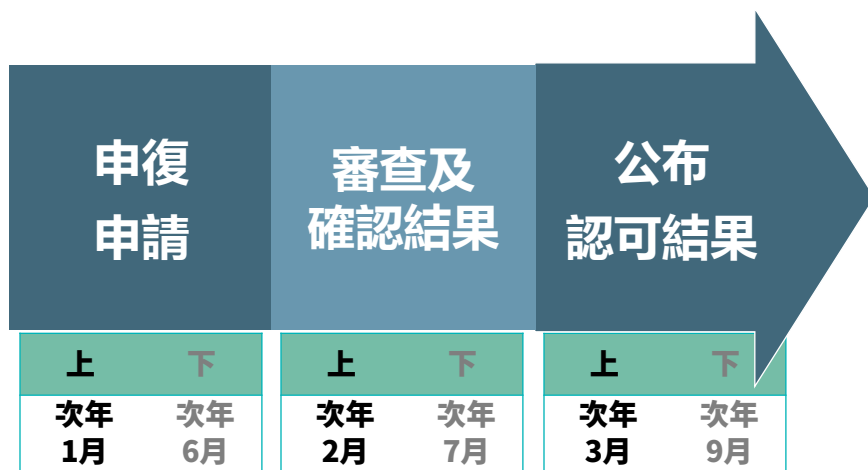
認可程序

認可結果

品保項目



認可決定階段



- 依專業領域進行審議
- 縮短結果公布日程
- 僅公布「通過」單位結果

申請方式

認可程序

認可結果

品保項目



認可結果給予

以系(科)、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



證書授予

以系(科)、獨立所及學位學程為單位，其內所含不同學位將併列於同一張認可證書，如申請單位教育系包括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僅給予一張認可證書，證書上標註「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結果公布

本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網站公告

申請方式

認可程序

認可結果

品保項目

1

通過-效期6年

於3年後，提交改善執行報告，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2

通過-效期3年

- 於1年自我改善期後，提交改善計畫
- 於認可有效年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效期展延申請，並提交改善執行報告，進行書審，得視情況進行訪視

3

重新審查

- 由本會協助受認可單位改善與資料重整，1年後再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 受認可單位於同一週期內獲重新審查之認可結果至多1次

申請方式

認可程序

認可結果

品保項目

項目一

人才培育目標與課程發展

項目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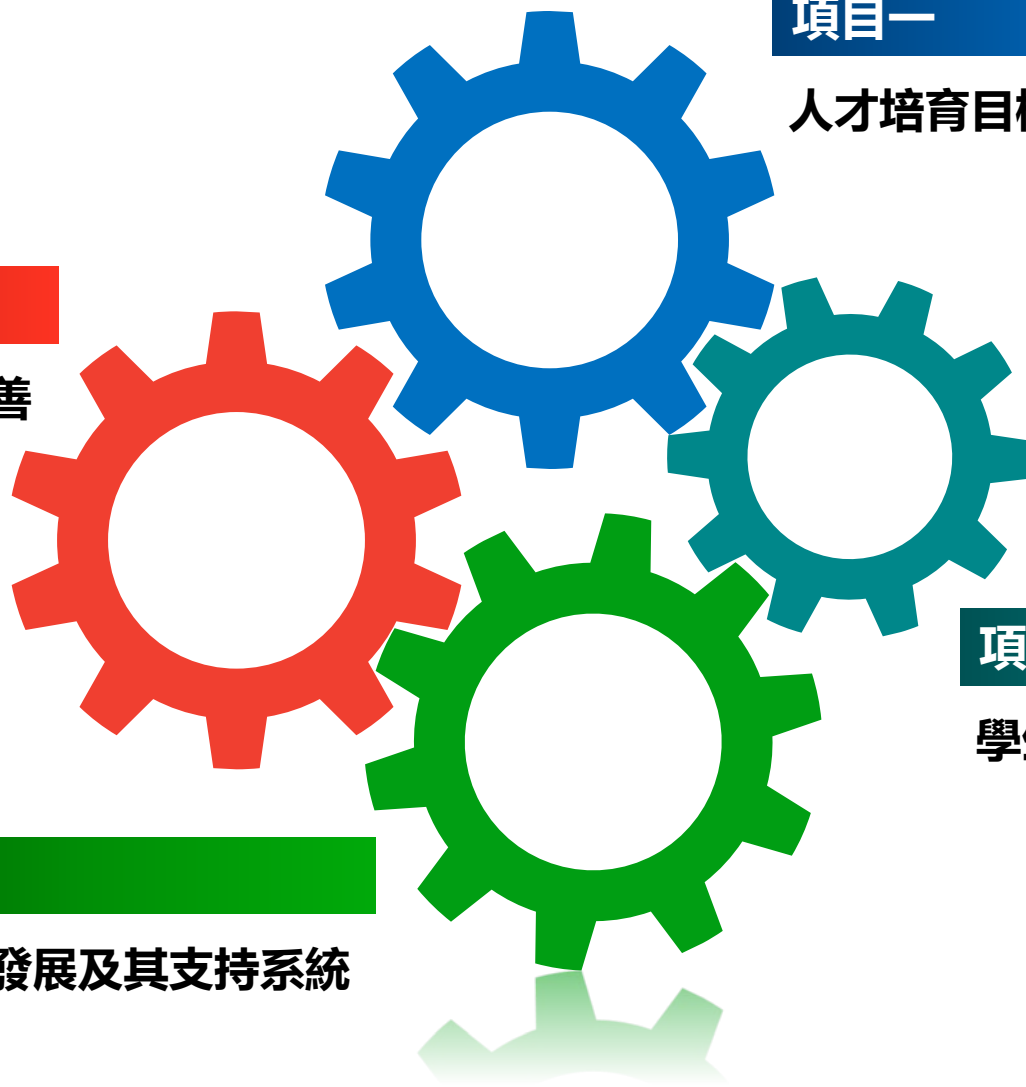
系所經營與自我改善

項目二

學生學習成效及其支持系統

項目三

教師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4 國際化訪視-APQN與HEEACT 國際化聯合訪視計畫草案





目的

APQN（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品質保證網絡，由於近年來，國際化已成為品質保證關注的焦點，因此APQN於2016年正式提出「APQN國際化聯合訪視專案」（APQN Quality Label as Regional/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ject），以達到支持、發展、改善與強化國內高教機構與課程的國際化卓越之目的

項目一

國際化任務與策略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果

項目二

組織與行政

項目四

學生支援

項目三

國際流動





程序

1 自願申請

學校主動申請

2 受理申請

受理申請並商討實施事宜

3 學校自評

實地訪視前2個月提出自評報告

4 書面審查

委員審閱學校自評報告

5 實地訪視

進行實地訪視

6 綜合評審

訪視小組提出訪視報告書並經受評單位同意後，再交由APQN理事會做最後的訪視結果決定

7 結果通知

訪視結果公布在APQN及高教評鑑中心網頁

1

充分符合(Fully achieved)

2

基本符合(Substantially achieved)

3

部分符合(Partially achieved)

4

未符合(Non-achieved)



結果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 收費規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美金)
APQN行政費用 (依學校規模)	3000/5000/10000
HEEACT行政費用 (依學校規模)	2000/3000/6000
訪視委員費用 (每日250美元, 4日, 3人)	3000
訪視委員機票、住宿、交通接駁等 其他相關費用	由申請單位支付

- 此為暫訂收費規劃，實際收費以正式公告為準

- ◆ 高教評鑑中心已建置「高教品質保證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 , 未來將呈現臺灣高等教育品質保證體系, 包括國內各品質保證機構之認可情形 (<http://tqid.heeact.edu.tw/index.aspx>)



School Name	School Type	Program Name	Degree	Location	Accrediting Status	Review Year	Validation	Notes
Nanhua University	Private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Master	South Chiayi County	Accredited	2015	2016 -2022	
Nanhua University	Private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in Philosophy and Life Education)	Master	South Chiayi County	Accredited	2015	2016 -2022	
Nanhua University	Priv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Master	South Chiayi County	Accredited	2015	2016 -2022	
Nanhua University	Privat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Master	South Chiayi County	Accredited	2015	2016 -2022	
Nanhua University	Privat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Master Program in Public Policy Studies)	Master	South Chiayi County	Accredited	2015	2016 -2022	



THANK YOU

收費規劃草案與Q&A

林劭仁處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

一般校院

大綱

1 收費規劃草案

2 Q&A



1 收費規劃草案



★ 收費單位：依據申請學校之系所數

收費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品保機制、結果認定	每校認定申請費	上一週期已獲認定學校	\$30,000
		新申請學校	\$50,000
	1個系所		\$22,000
	11-20個系所		95折
	21-30個系所		9折
	31-40個系所		85折
	41個系所以上		8折

- **新申請學校**：除上一週期已獲教育部試辦自我評鑑機制與結果認定之學校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或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為通過比例占全受評院系所80%以上者
- **系所**：包括系、所、科、學位學程
- 此為107年度暫訂收費規劃，實際收費以正式公告為準，未來各年度收費可能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收費規劃-委辦認可

★ 收費單位：依據申請學校之系所、學門、學院單位數

收費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效期訪視	認可申請費	1至15個系所	\$20,000
		16至30個系所	\$40,000
		31至45個系所	\$60,000
		46個系所以上	\$80,000
	書面審查與 實地訪視費	學門/學院-1個系所	\$200,000
		學門/學院每增加1個系所之收費	\$100,000
	重新審查費	\$100,000	
效期展延	書面審查費	\$30,000	
	實地訪視	\$50,000	

● 系所：包括系、所、科、學位學程

● 此為107年度暫訂收費規劃，實際收費以正式公告為準，未來各年度收費可能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收費規劃-委辦、自辦收費對照

★ 舉例：5個學門-各學門分別包含1、2、3、4、6系，共16個系所

自辦認定申請單位	自辦認定收費	委辦認可申請單位	委辦認可收費
申請費(上一週期已獲認定學校)	\$ 30,000	申請費	\$ 40,000
申請費 (新申請學校)	\$ 50,000		
16個系所(打95折)	\$ 334,400	1個學門/學院1個系所	\$ 200,000
		1個學門/學院2個系所	\$ 300,000
		1個學門/學院3個系所	\$ 400,000
		1個學門/學院4個系所	\$ 500,000
		1個學門/學院6個系所	\$ 700,000
總計(上一週期已獲認定學校)	\$ 364,400	總計	\$ 2,140,000
總計(新申請學校)	\$ 384,400		



免費服務

- 自辦認定：新申請學校，提供1次到校諮詢
- 委辦認可：以學校為單位，提供2次到校諮詢



其他收費服務

- 依學校需求，可提供到校諮詢、研習或說明會等服務，每次收費2萬元



申請費

提交申請時，需先繳納申請費並檢附收據

1

自辦認定

- 經初核受理後，通知學校繳費
- 可分機制及結果兩階段繳費

2

委辦認可

- 經初核受理後，通知學校繳費
- 若有分階段繳費需求，可與本會協商

委辦認可優惠

★此期程為暫訂規劃，若有調整將於8月份說明會公告



8月底前報名並繳交申請費——認可費用8折



10月底前報名並繳交申請費——認可費用85折



12月底前報名並繳交申請費——認可費用9折



報名、諮詢聯絡人

- 許品鵬專員
- 02-33431203
- pin@heeact.edu.tw

2 Q&A



Q

教育部宣示「停辦」系所評鑑，請問此舉是否造成國際質疑臺灣高等教育品質保證？

A

評鑑中心在過去十年已經受到全球品保網絡的認可，系所評鑑只是由強制性評鑑變成自願型評鑑，只要經評鑑中心認可的機構及學校皆會受到國際認同

Q

教育部來函說明，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所謂「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具體包括？

A

「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可依自己的狀況進行規劃，但建議一個具系統與組織之品保過程，須包含「內部檢視」與「外部意見」

Q

若學校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我國學生自我國大學校院畢業後因國際進修或就業有跨國學歷採認需求時，或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未來積極招攬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招收之國際生或僑生，返回母國後其學歷採認問題，是否有其他認定方式？

A

若非由兩國品保機構認定之系所/學程，需由各校自行洽他國學位認證機構處理

Q

畢業生在國際學歷認證上，是否通用於歐美亞各國？以利畢業生於國際學歷認證？

A

- 美國由各校自行認定
- 歐洲由各國之學位認證機構認定，通常學位認證機構會與該國品保機構（高評中心）詢問該學生所畢業的學校/學位之認可情況
- 亞洲國家大多由各國之教育部下認證辦公室進行認可
- 如經高評中心認定或認可之系所，有利於學生學歷之國際採認

Q

國際評鑑單位的建議名單？

A

目前經由高評中心認可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CEPH）

Q

106學年度起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依臺教高(三)字第1060045110號來函說明，有需求者可自行洽評鑑機構辦理。爰該函說明，學校專業系所評鑑是否可自行規劃其評鑑週期，或是仍須配合教育部原有之5年一輪的規劃？

A

可以，但仍建議學校考量效期之銜接

Q

原通過自我評鑑計畫之期程或相關計畫內涵，是否可適度進行調整，如簡化程序？調整是否會影響原通過效期？

原通過自我評鑑計畫調整後是否需重新送審，取得認可？

原通過自我評鑑計畫因調整而須重新送審，是否屬於付費服務？

A

- 如已經獲得評鑑中心結果認定之自評學校，下一週期自辦品保認定，評鑑中心已簡化其程序
- 原通過的學校下一週期機制仍需送審，但不需進行機制的簡報審查
- 下一週期皆需付費

Q

若學校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即不委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亦不辦理自我評鑑），然又有增設研究所、調整班制需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其中資源條件定義包含評鑑成績，此部分應如何處置？

A

有關現行總量標準以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申請條件門檻，未來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後，調整為以系所評鑑結果或其他品質確保方式之方向辦理，後續將納入總量標準修法事宜中討論

Q

系所評鑑依照各校需求辦理，但學校為了學生受教權益確保、學校特色發展、學生畢業後出 / 回國進修或工作之權益、境外招生、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等，高教評鑑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建議高教評鑑中心是否公開更多國際接軌認證或其他教學品質保證認可的需要訊息，或主動通知各校窗口，增加學校對高教評鑑中心更多的互動，強化學校端(未來客戶)的信心。

A

評鑑中心會持續在國際接軌上扮演重要角色，目前具體作為有：

1. 建置「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讓國外瞭解國內大學品保結果
2. 建置「全球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網」(<http://qa.heeact.edu.tw/>) 協助國內大學瞭解品保發展趨勢
3. 積極參與國際品保網絡，如INQAAHE、CIQG、APQN, 並皆為其重要會員
4. 持續與各國品保機構洽談相互認可，協助大學至境外招生，有最新結果將隨時公告



THANK YOU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09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起本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於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函（正本諒達）知各校略以：一般大學校院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年至105年）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外，106年起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並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爰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如有需求者，得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學校自主決定洽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者，本部刻正研議提供學校適度之經費補助，將俟定案後，另行公告。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
號7樓

聯絡人：許品鵬

聯絡電話：(02)33431203

電子郵件：pin@heeact.edu.tw

傳 真：(02)3343125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060001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及「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及「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業於本會網頁 (<http://www.heeact.edu.tw>) → 「系所自辦品保認定」/「系所委辦品保認可」公告，貴校可自行至本會網頁下載。


正本：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玄奘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靜宜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台南家專



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東南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 實施計畫

目次

壹、前言	1
貳、自辦品保認定目的	2
參、自辦品保認定對象	2
肆、自辦品保認定項目	2
伍、自辦品保認定時程與效期	4
陸、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4
柒、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9
捌、自辦品保認定費用項目	12
附錄 A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封面與內文建議格式	13
附錄 B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15
附錄 C 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封面與內文建議格式	17
附錄 D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19
附錄 E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時程表	21
附錄 F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時程表	22
附錄 G 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	23

壹、前言

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的基礎下，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其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可申請免接受同類型評鑑，希望藉此將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的思維內化於大學組織文化中。

經過一週期的實施後，已有 30 所一般大學校院及 23 所科技校院試辦學校完成結果之認定，後因 106 年起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將系所品保的任務交由學校負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學校持續強化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之精神，擬定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為協助學校依其特性與需求落實其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質保證（以下簡稱自辦品保），將分階段辦理自辦品保機制與自辦品保結果認定。若學校已於上週期經教育部認定其自我評鑑機制與結果者，將減輕其於自辦品保機制審查上之負擔，學校僅須將本週期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含上一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送本會進行書面審查，經本會認定通過後即可據以實施，並可申請後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函送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本會進行自辦品保結果的認定；若非屬上週期已獲認定之新申請學校，則需就學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進行書面與簡報審查，經本會認定通過後，學校再行實施其自辦品保作業，並可申請後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函送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本會進行自辦品保結果的認定。此外，本會將依據學校推動自辦品保作業之需求，輔以諮詢與研習等作為，協助學校發展落實自辦品保文化。

貳、自辦品保認定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包括：

- 一、協助大專校院建構自辦品保的機制與作法。
- 二、促進大專校院落實自辦品保與改善機制。
- 三、促進大專校院辦學資訊公開透明。
- 四、提供品保資訊，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所品質與辦學現況之參考。

參、自辦品保認定對象

大專校院向本會申請自辦品保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

- 一、曾獲教育部試辦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
- 二、曾獲教育部試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
- 三、學校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比例占全受訪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學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為通過之比例占全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五、學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為一等之比例占全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肆、自辦品保認定項目

學校得於本會申請期程間，分二階段，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與結果之認定：

一、自辦品保機制之認定：

(一) 自辦品保機制申請書

(二) 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與其附件，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2.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3. 訪視委員遴聘
4.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5. 自辦品保流程
6.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7.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8. 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三)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封面與內文建議格式，詳如附錄 A；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詳如附錄 B。

二、自辦品保結果之認定：

(一) 自辦品保結果申請書

(二) 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及其附件，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2. 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5. 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善及運用
6. 自辦品保檢討

(三)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封面與內文建議格式，詳如附錄 C；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詳如附錄 D。

伍、自辦品保認定時程與效期

學校應於認可（評鑑）效期到期前或依品保機構之規定期程完成自辦品保認定作業程序（含機制與結果認定），以確保認定效期延續性與完整性。學校自辦品保通過認定後之效期為 6 年。

學校應於送交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之前一年度 1 月向本會提出申請，可於申請後次年度之 1 至 3 月（截止日 3 月 15 日）或 7 至 9 月（截止日 9 月 15 日）等 2 個梯次，函送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或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本會進行認定。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時程表詳如附錄 E，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時程表詳如附錄 F。

陸、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之認定係以學校為申請單位。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作業旨在審查學校是否訂定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依據審核項目之規定，制訂相關程序與辦法。學校應提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以做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主要之依據。

一、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自辦品保實施計畫統一以掛號郵寄方式繳交 10 份紙本與光碟，各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之本文內容視學校需求而定，內文格式規定為固定行高 24 pt、14 號標楷體，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之本文內容（120 頁為限）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頁數）應製作成光碟併附，以提供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委員參酌。

二、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程序與判定原則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程序分為「初核」、「審查」及「認定」三階段，認定程序與判定原則如下：

(一) 初核

本會於受理學校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7 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將通知申請學校於 7 日內補正。初核作業僅針對大專校院繳交之申請資料的完整性進行審核，未符申請條件者，要求補件後再審。

(二) 審查

由本會組成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與簡報審查。

1. 書面審查：

上一週期已獲教育部試辦大專校院或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須將學校本週期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上一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以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本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視情況由本會將待釐清問題提予學校，並請學校於 3 週內送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修正回覆說明至本會。

新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學校，須將其自辦品保實施計畫，送至本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由本會將待釐清問題提予學校，並請學校於 3 週內送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修正回覆說明及簡報資料至本會。

2. 簡報審查：

上一週期已獲教育部試辦大專校院或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毋須再進行簡報審查。新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之學校，簡報審查作業係由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執行。簡報時間以每校 60 分鐘為原則，含學校簡報 30 分鐘、Q&A 時間 30 分鐘。

(三) 認定

本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就申請學校的自辦品保機制進行審查，並給予「認定」與「未獲認定」2種認定結果。

自辦品保機制獲認定學校，可依據審查通過之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辦理後續作業。

自辦品保機制未獲認定者，將視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審查意見，決定再次進行書面審查或簡報審查。審查意見提予學校後，學校於3週內送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修正回覆說明至本會進行後續認定作業。

綜合上述，上一週期已獲認定學校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程序圖詳如圖1，新申請學校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程序圖詳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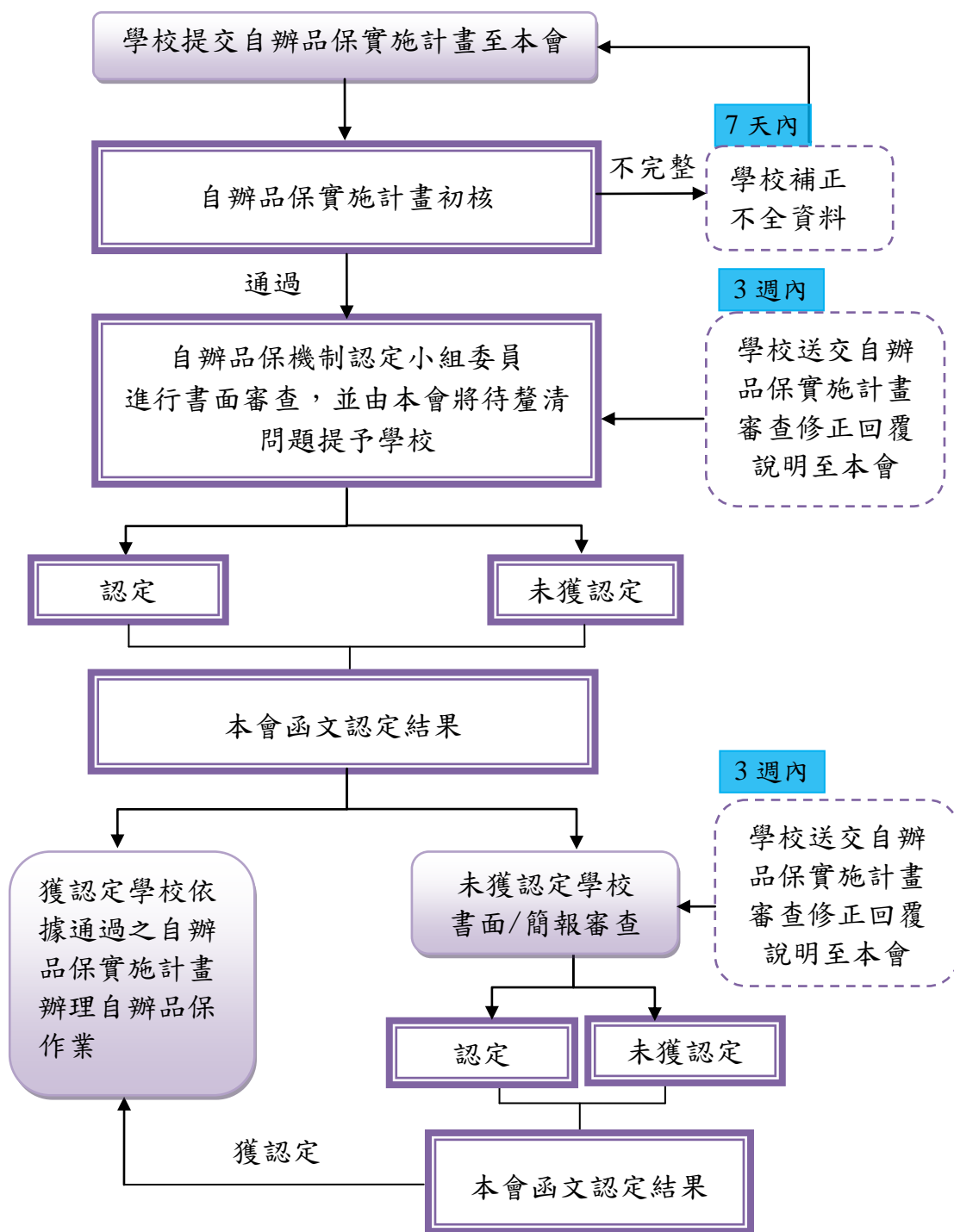


圖 1 上一週期已獲認定學校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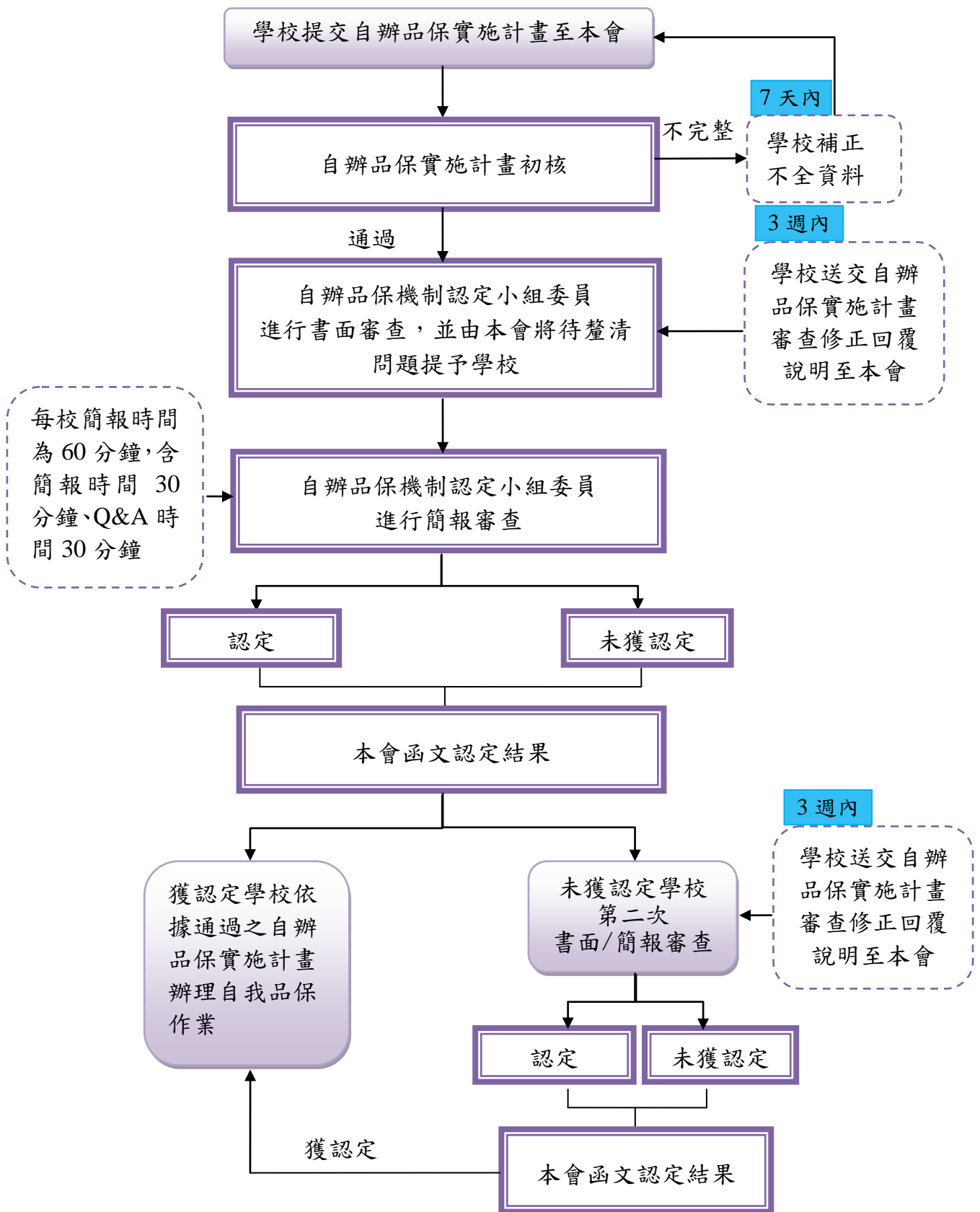


圖 2 新申請學校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程序圖

三、自辦品保機制認定處理方式

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申請學校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種結果，其處理說明如表 1。

表 1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與後續結果處理方式

認定結果	處理方式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品保機制經本會認定後，學校依據通過之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辦理後續作業，方可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2. 於 3 週內提交自辦品保機制意見回應說明至本會備查。
未獲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品保機制未獲認定之學校，可於 1 年後重新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柒、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之認定，係以學校各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為申請類別，並針對其自辦品保作業等相關程序之過程與成果予以認定。每一系（科）、所或學位學程須依照 17 個學門，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以做為後續專業審查之依據。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如附錄 G。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審查係以經本會認定之自辦品保實施計畫為基礎，運用 PDCA 品質保證循環圈的設計，審查學校是否依據其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執行其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之品保作業，並依執行所得的結果與持續改善作為來認定其自辦品保結果作為是否妥適完善。

本會將組成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認定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是否依據學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辦理自辦品保作業，並依據檢核項目之規定呈現自辦品保結果。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係分別認定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之自辦品保結果。

一、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在完成自辦品保作業後，其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以各自撰寫為原則，並分別繳交 10 份紙本及光碟，由學校統一收齊後掛號郵寄。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之內文格式規定為固定行高 24 pt、14 號標楷體，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之本文內容（80 頁為限）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頁數）應製作成光碟併附，以提供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委員參酌。若以學院申請認定，得依其規模、資源整合等情形與本會研商後，調整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撰寫方式。

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程序與判定原則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程序分為「初核」、「審查」及「認定」三階段，認定程序與判定原則如下：

（一）初核

本會於受理學校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後 7 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將通知申請學校於 7 日內補正。初核作業僅針對大專校院繳交之申請資料的完整性進行審核，未符申請條件者，要求補件後再審。

（二）審查

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須將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送至本會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視情況由本會將待釐清問題提予學校，並請學校於 3 週內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回覆說明至本會。

（三）認定

本會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就申請學校的自辦品保結果進行審查，並給予「認定」與「未獲認定」二種認定結果。

自辦品保結果獲認定者由本會函文認定結果並予以公告；未獲認定者將視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審查意見決定再次進行書

面審查或簡報審查。審查意見提予學校後，學校於3週內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回覆說明至本會進行後續認定作業。

綜合上述，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程序圖詳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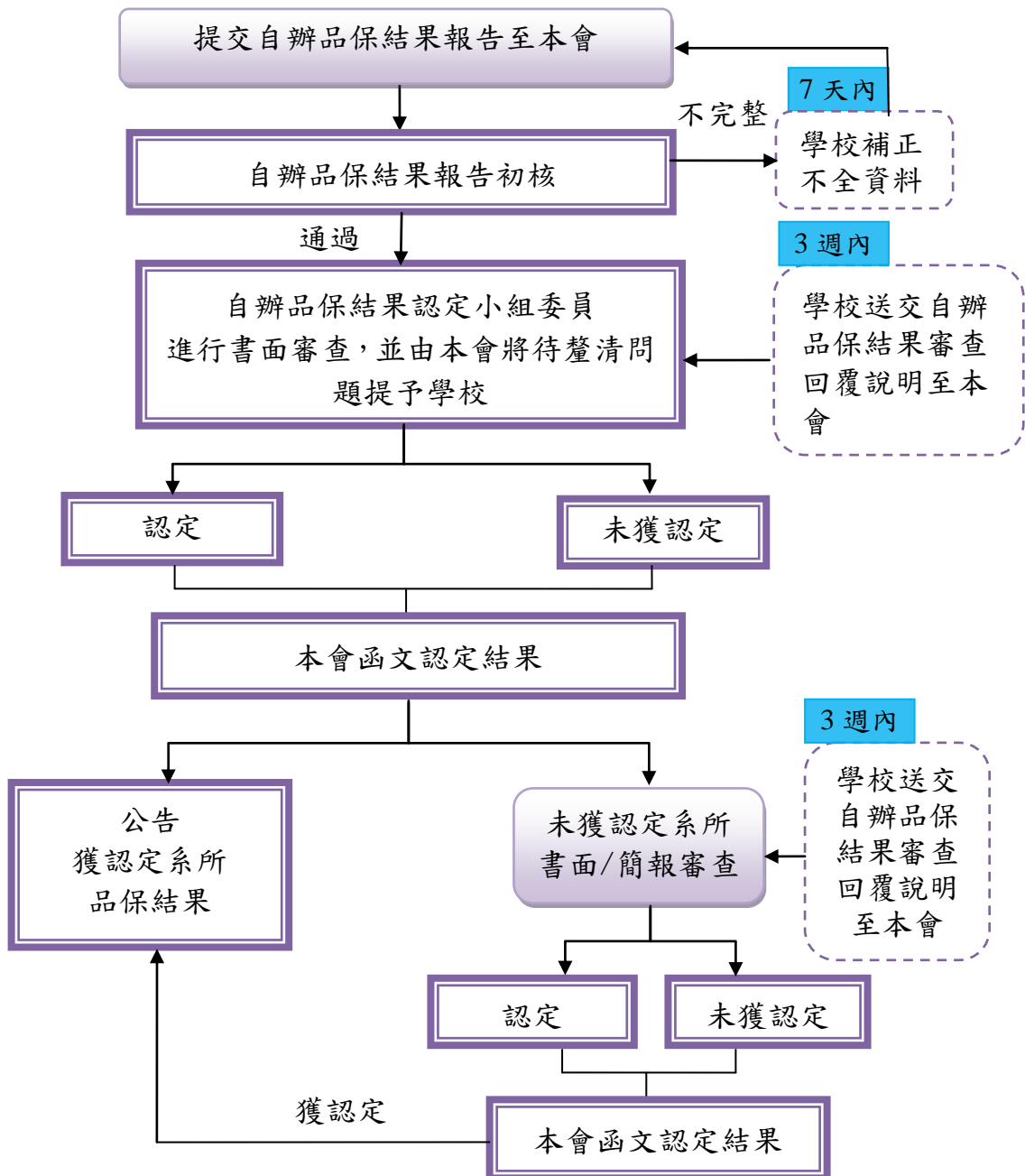


圖3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程序圖

三、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有關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處理，將針對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之自辦品保結果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種結果，其處理說明如下表2。

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經本會認定後，將其結果公告於本會網頁與「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若因後續追蹤機制有變更其自辦品保結果，應於品保效期內函文通知本會，俾利本會網頁與「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之更新。

表2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認定與後續處理方式

認定結果	處理方式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3週內提交自辦品保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本會備查。 2. 認定效期為6年。
未獲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獲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單位得提出申訴申請，本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捌、自辦品保認定費用項目

自辦品保認定費用共包含「認定申請費」、「品保機制、結果認定費」、「品保機制重新審查費」及「品保結果追蹤審查費」。

自辦品保認定費用之「認定申請費」以「學校」為單位，並依上一週期是否已獲機制與結果認定做為分級收取費用；「品保機制、結果認定費」則以每一系（科）、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收取費用。

新申請認定學校，於認定作業期間，本會視需求提供1次免費到校專業諮詢服務，額外之到校專業諮詢服務將依學校需求另行收費。

附錄 A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封面與內文建議格式

學校名稱

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封面可自行設計)

聯絡人與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前言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參、訪視委員遴聘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伍、自辦品保流程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捌、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結語

附錄

備註：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報告內文格式為 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並編寫頁碼，雙面印刷，膠裝成冊。

附錄 B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結果報告書對照頁數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p>(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訂定，應通過校務會議審議，且具體執行。</p> <p>(2) 明訂自辦品保組織、推動機制、品保範圍、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品保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p> <p>(3) 依校內程序充分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p>		
2.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p>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包含組成、任務及任期等明定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 3/5 以上。</p>		
3. 訪視委員遴聘	<p>(1) 訪視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任期及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p> <p>(2) 訪視委員須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p>		
4.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p>品保項目與指標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連結性與反映發展特色。</p>		
5. 自辦品保流程	<p>(1) 實地訪視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校院系所分工妥適。</p> <p>(2)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做為自辦品保辦理參據。</p> <p>(3) 自辦品保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品保。</p> <p>(4) 自辦品保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受訪單位權益。</p>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結果報告書對照頁數
6.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p>(1) 對於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p> <p>(2) 建立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7.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p>(1) 應明訂自辦品保結果類別(且能對應第三方外部評鑑之結果類型「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重新審查」)、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並敘明判定自辦品保結果之依據。</p> <p>(2) 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p> <p>(3) 應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p>		
8. 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p>應建立歷次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並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運用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品保結果之改進。</p>		

學校名稱

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封面可自行設計)

聯絡人與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前言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貳、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參、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肆、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伍、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善及運用

陸、自辦品保檢討

結語

附錄

備註：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內文格式為 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4pt，
直式橫書並編寫頁碼，雙面印刷，膠裝成冊。

附錄 D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結果報告書對照頁數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p>(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品保專區,適度公開周知。</p> <p>(2)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p> <p>(3)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p>		
2.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p>(1)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p> <p>(2)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p> <p>(3) 提供指導委員會委員、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p>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p>(1) 自辦品保作業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且能依既訂品保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p> <p>(2) 提供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的自辦品保相關研習機制。</p> <p>(3) 自辦品保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p>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p>(1) 提出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且能對應第三方外部評鑑結果),以及實地訪視報告,並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之依據。</p> <p>(2) 自辦品保結果確實能指出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p> <p>(3) 對於自辦品保之結果能依據實施計</p>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結果報告書 對照頁數
	畫所訂之呈現方式、公布方式與公布程度周知互動關係人。		
5. 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p>(1) 對於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p> <p>(2) 對於品保結果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管控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p> <p>(3) 能呈現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與辦學品質提升之關聯性。</p>		
6. 自辦品保檢討	<p>(1) 對於自辦品保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辦品保機制修正之情形。</p> <p>(2) 指導委員會委員及訪視委員對自辦品保程序、自辦品保內容、自辦品保之準備，及提供自辦品保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p> <p>(3) 自辦品保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p>		

附錄 E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初核階段	受訪學校繳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與相關佐證資料	1-3 月	7-9 月
	1. 檢核學校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 2. 發函學校補正資料	3 月前	9 月前
審查階段	寄送學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供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4 月	10 月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依據審查意見以及學校待釐清問題回覆進行簡報審查	5 月	11 月
認定階段	召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會議議決認定結果	6 月	12 月
	由本會函文認定結果，請學校依據通過之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辦理自辦品保作業	6 月	12 月
	未獲認定學校函送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修正報告及第二次簡報資料至本會	7 月	次年 1 月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小組進行第二次書面/簡報審查決議認定結果	8 月	次年 2 月
	由本會函文認定結果，獲認定請學校依據通過之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辦理自辦品保作業	9 月	次年 3 月

附錄 F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前置階段 作業	學校依據通過認定之品保實施計畫辦理品保作業	依學校期程	
初核階段	學校以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為申請類別，各自繳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與相關佐證資料	1-3 月	7-9 月
	1. 檢核學校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 2. 發函學校補正資料	3 月前	9 月前
審查階段	寄送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供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4 月	10 月
認定階段	召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會議議決認定結果	5 月	11 月
	由本會函文認定結果，並公布獲認定學校之自辦品保結果	6 月	12 月
	未獲認定學校函送自辦品保結果審查修正報告及書面/簡報資料至本會	7 月	次年 1 月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小組進行簡報審查決議認定結果	8 月	次年 2 月
	公布自辦品保結果各申請類別之認定結果	9 月	次年 3 月

附錄 G 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

01 農業學門	* 農業 * 其他	* 森林	* 漁牧	* 獸醫
02 生活應用學門	* 食品科學 * 觀光	* 生活應用 * 餐旅	* 體育與運動 * 其他	* 休閒
03 傳播學門	* 傳播	* 新聞媒體	* 圖書	* 其他
04 法律學門	* 一般法律	* 專業法律	* 其他	
05 教育學門	* 綜合教育 * 其他	* 專業科目教育	* 學前教育	* 特殊教育
06 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門	* 心理 * 社會	* 政治 * 其他	* 經濟	* 公共事務
07 商業與管理學門	* 企業管理 * 一般商業	* 資訊管理 * 會計	* 財務金融 * 貿易	* 運輸物流 * 其他
08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 社會福利	* 社會工作	* 其他	
09 藝術學門	* 美術學類 * 綜合藝術	* 視覺藝術 * 應用藝術	* 音樂 * 其他	* 戲劇舞蹈
10 設計學門	* 綜合設計 * 其他	* 產品設計	* 空間設計	* 視覺傳達設計
11 人文學門	* 中文 * 宗教	* 外文 * 人類	* 歷史 * 其他	* 哲學
12 工程學門	* 電機與電子工程 * 工業工程 * 綜合工程	* 機械與航太工程 * 環境工程 * 生醫工程	* 化學工程 * 土木工程 * 其他	* 材料工程 * 海洋工程
13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 景觀設計	* 都市規劃	* 建築	* 其他
14 醫藥衛生學門	* 醫學 * 藥學	* 牙醫 * 醫學技術檢驗	* 公共衛生 * 復健醫學	* 護理相關 * 其他
15 數學與統計學門	* 數學	* 統計	* 其他	
16 自然科學學門	* 物理 * 生命科學 * 環境科學	* 天文 * 生物科技 * 其他	* 地理 * 海洋科學	* 地球科學 * 化學
17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 電腦科學	* 資訊工程	* 其他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
實施計畫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認可目的.....	2
貳、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2
參、認可作業	3
一、認可對象.....	3
二、申請認可方式與學門分類.....	3
三、訪視委員派任.....	4
四、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4
五、資料準備年度.....	4
六、實地訪視行程.....	5
七、實地訪視報告初稿申復申請.....	5
八、認可結果.....	6
九、申訴作業.....	6
十、認可作業程序.....	7
肆、認可費用項目	9
附錄 A 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	10
附錄 B 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表.....	20
附錄 C 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	21
附錄 D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22

壹、前言

一、緣起

大學評鑑是最普遍用來衡量大學績效表現和促進品質改善的方式。根據先進國家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除了英國、法國及澳大利亞等大學以評鑑結果做為部分經費補助依據外，其餘國家大多將大學評鑑視為品質改善的重要方法。也因大學評鑑有助於大學持續追求卓越與成長，增進國際競爭力，故於此一趨勢下，我國在 94 年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是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工作正式進入第三方專業評鑑的里程碑。

本會於 95 年正式導入「認可制」進行一般校院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並協助受評單位能達成「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標。在 99 年已完成第一週期 79 所學校共 1,907 個系所的評鑑工作。

根據本會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後設評鑑計畫結果顯示，受評單位多能接受以「認可制」為核心之評鑑機制，且評鑑結果也確實能提供受評單位品質改善之具體建議，並向社會大眾展現大學系所之績效責任。換言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已達成確保受評單位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

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本會於 101 年啟動一般校院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其乃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強調受評單位依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來落實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

自 95 年至今，國內大學系所評鑑已歷經二個週期的實施與發展，今（106）年教育部在系所評鑑上有重大政策轉變，宣布一般校院

與技專校院系所評鑑將朝停辦方向規劃，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本會一直以來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一般校院之系所評鑑，也積極蒐集相關資訊，在考量國內外高教發展現況與趨勢下，規劃出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方案，提供大專校院系所辦理品保機制及方向之參考。

二、認可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包括：

- (一) 協助各大專校院系所提升辦學品質，發展特色。
- (二) 促進各大專校院系所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
- (三) 協助提升各大專校院系所之國際能見度。
- (四) 提供品保資訊，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系所品質與辦學現況之參考。

貳、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本品保項目之設計，主要依據「落實學習本位，型塑品保文化」之理念，並參酌國內外評鑑實務後，結合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來協助系所檢視在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教師與教學，以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三大品保項目下所列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訪視部分。申請單位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或多種併用方式：(1)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可自訂特色指標；(3) 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項目指標分述如下，詳細之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說明如附錄 A，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表如附錄 B。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參、認可作業

一、認可對象

本計畫之認可對象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二、申請認可方式與學門分類

申請認可方式分為以下三種：

（一）申請單一認可：單獨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其中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

（二）申請學門認可：歸屬同學門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可申請學門認可。

（三）申請學院認可：同學院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可申請學院認可。

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可於認可週期內有第一屆畢業生之下一學年度時進行實地訪視。

為因應大專校院所性質之多樣性，並做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依據，申請單一、學門或學院認可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之教學單位，須依照其專業領域性質，以本會所規劃之 17 個學門，自行選擇學門歸屬，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如附錄 C。

三、訪視委員派任

每個申請單位以安排 3 至 5 位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為原則。

四、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申請單位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做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主要依據。每個申請單位須繳交 6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

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於報告中呈現，以 120 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頁數）須製作成光碟併附，以提供訪視委員參酌。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如附錄 D。

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由申請學校統一彙集後，上半年度受訪之申請單位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下半年度受訪之申請單位在每年 8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

五、資料準備年度

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準備範圍，上半年申請單位為 5 個學期（2.5 年）；下半年申請單位為 6 個學期（3 年）。

為減輕申請單位填報基本資料負擔，基本資料之提供，本會以申請單位自行提供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或「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內容為原則，僅部分表冊與基本資料彙整表需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報。

六、實地訪視行程

每個申請單位以接受 1 天之實地訪視為原則，並視需求彈性調整訪視時間與流程。實地訪視行程表如表 1。

在 1 天的實地訪視行程中，根據品保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視將採取設施參訪、座（晤）談及資料檢閱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品保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畢業生或業界代表蒐集資料。

表 1 實地訪視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9：30 -10：00	訪視委員到校
	10：00 -10：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10：20 -11：00	相互介紹、申請單位簡報
	11：00 -11：30	申請單位主管晤談
	11：30 -12：00	教學設施參訪
	12：00 -13：00	午餐
下午	13：00 -14：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14：00 -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45 -15：30	學生/畢業生代表座（晤）談
	15：30 -16：00	業界代表座談（視需求調整）
	16：00 -16：40	訪視委員分組討論會議
	16：40 -17：20	綜合座談
	17：20 -18：10	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七、實地訪視報告初稿申復申請

申請單位於實地訪視當日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後，得於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本會將蒐集訪視小組意見後，提交各學門之認可審議委員會做為審議之參考。

八、認可結果

有關認可結果之處理，係以申請單位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認可結果以 6 年為 1 週期，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本會將授予「通過」之單位中、英文證書各 1 張，並於中文證書加註班制，認可結果公告於本會網頁與「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網站。各認可結果之處理說明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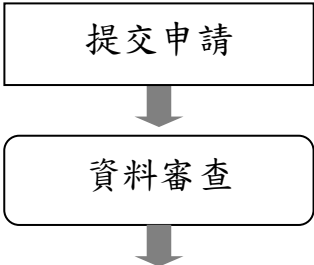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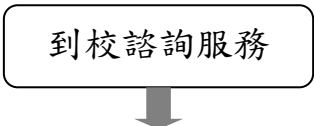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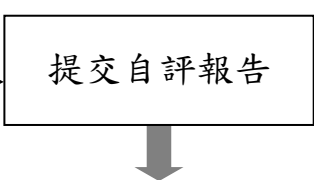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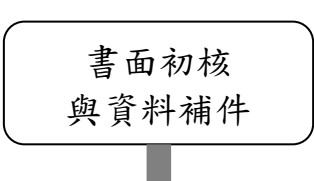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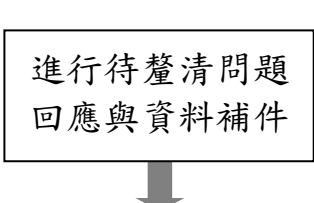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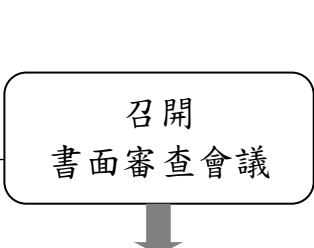
表 2 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通過-效期 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為自我改善期。 2. 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通過-效期 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 6 個月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2.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為自我改善期，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重新審查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 1 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 1 次為限；逾 1 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九、申訴作業

申請單位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將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事宜。

十、認可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訪視時間		程序說明
	下半年	上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訪之前一年度1月底前受理申請 • 學校資料審查 • 依學校型態、規模、特性規劃評鑑作業及流程
	3至4月	9至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申請學校說明會，說明評鑑指標、認可準備期程、訪視資料準備等事項
	7月	次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單位依據報告格式提交自評報告 • 籌組訪視小組
	8月	次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進行自評報告格式形式檢覈，視情況提出補件資料清單
	9至10月	次年2至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視小組進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
	10至11月	次年3至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單位針對訪視小組所提交之待釐清問題，需於收到通知後次日7個工作天內，進行回覆與資料補件
 <p>補件再審</p>	10至11月	次年3至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視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 針對申請單位提交之待釐清問題回覆與補件資料進行討論，並完成書審報告，亦得再次提出待釐清問題 • 若訪視小組認定補件資料不足等原因，無法進行實地訪視，可提出補件再審，以1次為限，並得視情況延後訪視日期

	10 至 12 月	次年 3 至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 提交實地訪視報告初稿
	次年 1 月	次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可針對實地訪視報告初稿提出申復申請，本會將蒐集訪視小組意見回應，提交各學門之認可審議委員會做為審議認可結果之參考
	次年 2 月	次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結果建議案、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及申復回應說明等資料提交各學門之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議決，並提董事會報告
	次年 3 月	次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送認可結果予學校 認可結果通過者將公告於本會網頁與「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收到認可結果後，如有異議，得於收到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申訴 本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事宜 若申訴有理由，則變更認可結果或進行重新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為自我改善期。 認可效期為 6 年之單位：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認可效期為 3 年之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 6 個月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效期展延書面審查與效期展延訪視費用另計 重新審查之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 1 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 1 次為限；逾 1 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重新審查費用另計

肆、認可費用項目

認可費用包含「認可申請費」、「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重新審查費」、「新設單位延後認可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效期展延書面審查費」、「效期展延訪視費」。

認可費用之「認可申請費」以「學校」為單位，並依申請單位數量分級收費。「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則依「單一認可」、「學門認可」或「學院認可」3種申請方式收取費用。

申請認可學校，於認可作業期間，本會視需求提供2次免費到校之專業諮詢服務，超過次數則依學校需求另行收費。

附錄 A 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p>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p>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
<p>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p>	<p>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擬定發展計畫或策略，且三者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或策略之訂定，能綜合考量學生發展與現況、社會需求、產業及領域發展趨勢、校院所發展方向、辦學傳統或特色、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並能適時檢討回饋調整。</p> <p>系所能依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如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或接軌國際能力等，以便學生能與工作職場、其他領域和國際社會做良好互動與銜接。</p> <p>系所能清楚的向師生說明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讓師生充分瞭解，以發展適當之教學與學習活動。</p>
<p>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p>	<p>依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所欲培養的學生核心能力，規劃清楚合理，且具學習邏輯之總體課程架構，由基礎到專業、必修到選修，各年級課程學習重點與分配、學分數之訂定、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實驗/實作/實習/創作/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等課程之安排等，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並有</p>

	<p>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以引導課程的發展與創新。</p> <p>系所能依據所擬訂之總體課程架構規劃，開設必修、選修、實習等各類課程，且實際開設情形合理。</p> <p>系所依據教育目標，適度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且於課程規劃與開設上能具體執行，重視在地城鄉、社會之產業及文化發展，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與協助生涯發展。</p>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p>系所能建立並落實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亦能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系務經營品質。系所能定期或不定期檢視修正定位、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並據以修正系所發展計畫。</p> <p>系所透過適當與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以校/院/系/所資源整合、產官學合作、計畫爭取等方式，規劃並提供系所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與經費。並有清楚合理之機制，訂定、執行及檢討系所務發展與系所內各項分配、分享及整合之合理性，包括經費與設施（備），據以引導系所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作為，以確保設立宗旨與系所教育及發展目標之達成。</p> <p>系所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例如行政規劃與運作、教評會、系（所）務會議辦理與運作等，都能明訂妥適辦法或要點等規章，並加以落實，以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p> <p>系所與教職員生具有良好的互動與溝通，並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教師、學生、家長、</p>

	<p>社會等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讓社會大眾瞭解系所辦學情形。</p>
<p>1-4 系所自我分析 與持續改善</p>	<p>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能藉由現況、強項與弱項、機會與威脅等層面之分析，做為教育目標、辦學策略、課程規劃與開設、學生招生、教師聘用等之參據。</p> <p>系所能依自我分析結果，擬定具體合宜之發展計畫與改進作為，所需之配套措施（如經費與人力安排、時程規劃、檢核機制等）規劃合理完善。並能善用內外部評鑑（含最近一次系所品保改善情形）結果與建議之回饋，提出系所經營之持續性發展策略或創新作為，以提供完善的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環境。</p> <p>系所能落實自我改善，對於無法立即改善之處也能確實面對，以降低對系所經營之不利影響。</p>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p>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p>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
<p>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p>	<p>對於專、兼任師資之遴聘、續聘等辦法內容與流程，均有清楚合理之規範，並確實執行，有助系所聘用優秀且專長符合師資。系所能清楚訂定教師的任用、考核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與義務及保障教師質量，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及系所發展。</p> <p>系所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能考量系所教育目標、課程開設需求、師資專長配置狀況、所屬學門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人數、學生背景與需求等因素，師資專長背景與經驗能滿足系所發展需求。</p> <p>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且能根據專長授課。</p>
<p>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p>教師能投入教學發展，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根據學生背景、課堂表現、各種教學回饋資訊、學習成果及領域發展趨勢等，持續精進教學，確保學生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教學品質的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亦能考慮系所或班制特性。</p> <p>學校或系所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及人力支援，以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p> <p>學校或系所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施，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p>

	<p>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安排教學討論及分享或觀摩等，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p> <p>系所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p>
<p>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p>系所對於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上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協助爭取校內外資源、考量學校或系所規模及其他條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或門數）、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與結合學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等。</p> <p>系所對於教師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如借調或兼任辦法），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p>
<p>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p>	<p>教師根據系所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能有合理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範圍廣泛，舉凡教學與研究之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與應用、技術報告、競賽或得獎紀錄、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皆屬之。</p> <p>教師能本於專業與系所發展目標，服務學校與社會，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系所有關行政管理與學生輔導之服務、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諮詢或顧問、社會參與或服務、學術服務（如命</p>

	<p>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等)、行政服務(含兼任或借調)、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p> <p>教師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服務表現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有一定之扣合性，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或彰顯系所之聲望或特色，並進而提升社會影響力。</p>
--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p>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p>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
<p>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p>	<p>系所能考量其教育目標與特性、招生經驗與成果、過去學生表現等，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與方式，透過合宜宣傳，招收適合就讀之學生。</p> <p>對於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能提供始業輔導。透過如學長姐制、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其瞭解系所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課程規劃、畢業要求、未來發展方向等，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系所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妥為預防或因應。</p> <p>系所具備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管理機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瞭解學生的來源、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能力、教育期望等，並能瞭解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之情況與原因，透過學習歷程管理，以做為學生輔導與教師教學之參考。</p>
<p>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p>	<p>系所能掌握與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及修業年限等，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困難之學生，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並讓學生瞭解系所之課業要求與進程，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p> <p>系所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以</p>

	<p>培養學生能力。在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課業學習預警制度、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方面，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p> <p>系所能妥善建置、管理及運用課業學習資源，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分配、使用或申請辦法，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發揮最大效益。</p>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p>系所能重視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等面向，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p> <p>在課外活動學習上，系所能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如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在生活學習上，能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班網及系網等，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包括獎助學金、工作機會、諮商輔導及晤談等，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p> <p>在生涯學習上，系所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與適當資源，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與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如參訪、實習、輔導、測驗等，協助</p>

	<p>學生多瞭解自我的興趣，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p> <p>在職涯學習上，系所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並做好求職準備。相關作法如職涯輔導、職能檢定、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習、證照或就業考試講座、求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p>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p>系所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能建立品質管控與評估機制。如透過學分、修課、測驗評分、專題製作、實習、成績門檻、證照、或畢業門檻規定等要求，確保學生具備系所訂定之能力，達成教育目標。</p> <p>學生根據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能有合理之課業學習成效表現。舉凡課程之專題研究成果、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著作（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學位論文）、證照、專利發明、各項計畫參與、比賽或競賽表現、專題製作等皆屬之。</p> <p>學生在課業學習、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能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符合系所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系所之辦學成效。</p> <p>學生依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系所內、校內外、國際間之服務表現，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社會服務與參與、社團服務與參與、志工參與、產官學各類服務學習、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p>

	<p>系所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瞭解畢業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的意見，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p> <p>系所能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瞭解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亦能綜合分析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以為辦學改進依據。該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教師，透過討論，改進招生計畫、課程、教學評量、師資聘用、學生輔導、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p>
--	--

附錄 B 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表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一、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2.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3.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4.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二、教師與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 2.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3.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4. 教師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三、學生與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2.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 3. 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 4.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

附錄 C 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

01 農業學門	* 農業 * 其他	* 森林	* 漁牧	* 獸醫
02 生活應用學門	* 食品科學 * 觀光	* 生活應用 * 餐旅	* 體育與運動 * 其他	* 休閒
03 傳播學門	* 傳播	* 新聞媒體	* 圖書	* 其他
04 法律學門	* 一般法律	* 專業法律	* 其他	
05 教育學門	* 綜合教育 * 其他	* 專業科目教育	* 學前教育	* 特殊教育
06 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門	* 心理 * 社會	* 政治 * 其他	* 經濟	* 公共事務
07 商業與管理學門	* 企業管理 * 一般商業	* 資訊管理 * 會計	* 財務金融 * 貿易	* 運輸物流 * 其他
08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 社會福利	* 社會工作	* 其他	
09 藝術學門	* 美術學類 * 綜合藝術	* 視覺藝術 * 應用藝術	* 音樂 * 其他	* 戲劇舞蹈
10 設計學門	* 綜合設計 * 其他	* 產品設計	* 空間設計	* 視覺傳達設計
11 人文學門	* 中文 * 宗教	* 外文 * 人類	* 歷史 * 其他	* 哲學
12 工程學門	* 電機與電子工程 * 工業工程 * 綜合工程	* 機械與航太工程 * 環境工程 * 生醫工程	* 化學工程 * 土木工程 * 其他	* 材料工程 * 海洋工程
13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 景觀設計	* 都市規劃	* 建築	* 其他
14 醫藥衛生學門	* 醫學 * 藥學	* 牙醫 * 醫學技術檢驗	* 公共衛生 * 復健醫學	* 護理相關 * 其他
15 數學與統計學門	* 數學	* 統計	* 其他	
16 自然科學學門	* 物理 * 生命科學 * 環境科學	* 天文 * 生物科技 * 其他	* 地理 * 海洋科學	* 地球科學 * 化學
17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 電腦科學	* 資訊工程	* 其他	

附錄 D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學校名稱)
品質保證認可
自我評鑑報告

(28 號字、標楷體)

(封面可自行設計)

申請單位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

（一）現況描述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略）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略）

其他

總結

備註：申請單位針對每一品保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